

报告编号	ZTHY2020013
稿件类型	公示稿
总页数	共 86 页

临海市龙利眼镜厂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临海市龙利眼镜厂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建设单位： 临海市龙利眼镜厂

法定代表人： 马先龙

项目负责人： 马先龙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敬军

报告编制人： 冯菊萍

报告审核人： 郑勇飞

建设单位：	临海市龙利眼镜厂（盖章）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626665598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16	邮编：	317000
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大汾半洋工业区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APHMA4D (1/1)

名称 临海市龙利眼镜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大汾半洋工业区(台州市腾远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内)(自主申报)
投资人 马先龙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 眼镜(除隐形眼镜)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前 言

临海市龙利眼镜厂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大汾半洋工业区。租用台州市博泰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主要经营眼镜（除隐形眼镜外）加工，目前企业已经形成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规模。

项目主要采用注塑、磨水口、钉铰链、喷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拉砂机、钉铰机，自动喷漆台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项目总定员 25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日工作时间为 8h，厂区内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

企业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技编制完成《临海市龙利眼镜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关于临海市龙利眼镜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19〕131 号）。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临海市龙利眼镜厂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本次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临海市龙利眼镜厂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监测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18 号~6 月 19 号、2020 年 6 月 22 日~2020 年 6 月 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根据验收意见要求进行了补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40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43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44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45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46
附件 2：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50
附件 3：检测报告.....	55
附件 4：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71
附件 5：水票、电费发票.....	73
附件 6：现场照片.....	74
附件 7：纳管证明.....	77
附件 8：排污权交易凭证.....	78
附件 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9
附件 10：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80
附件 11：固废台账.....	82
附件 12：废气、废水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83
附件 13：油漆主要成分表.....	85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86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龙利眼镜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大汾半洋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眼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 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0 年 06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38	环保投资总 概算(万元)	40.5	比例	29.35%
实际总概算 (万元)	120	环保投资 (万元)	33	比例	27%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修订，主席令第 43 号，2020.9.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1.1。</p> <p>(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1.1.1。</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15号，2021.1.1。</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p>(3)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p> <p>(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p> <p>(1) 《临海市龙利眼镜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p> <p>(2)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2019 年 10 月。</p> <p>4 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p> <p>《关于〈临海市龙利眼镜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19〕131 号，2019 年 9 月 9 日。</p>
-------------------------	---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标
号、级
别、限值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苯、甲苯、二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1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一次值)	μg/m ³
2	苯	1 小时平均	110	μg/m ³
3	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4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5	PM ₁₀	24 小平均	150	μg/m ³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居住、工业混杂区，周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单位：dB(A)

评价区域	类别	昼间
周边敏感点	2 类	60

3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P 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具体纳管水质标准见表 1-3、1-4；项目废水最终由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见表 1-5。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除 pH 值外，其余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LAS	20	

4	悬浮物	400
5	石油类	20
6	动植物油	100

表 1-4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标准
1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	总磷	8	

表 1-5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mg/L)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SS	LAS
尾水标准	6~9	30	10	1.5(2.5)*	0.3	10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磨水口粉尘、抛光粉尘、油漆废气、油墨废气、破碎粉尘。油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表 1 标准；割片粉尘、磨水口粉尘、抛光粉尘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见表 1-6。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其中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见下表 1-7。

表 1-6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2	苯	1.0	
3	苯系物	40	
4	乙酸酯类	60	
5	非甲烷总烃	80	
6	臭气浓度 ¹	1000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1-7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浓度限值	监控点
1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	苯	0.1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3	苯系物	2.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4	乙酸丁酯	0.5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5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6	非甲烷总烃	6.0	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7	臭气浓度	20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5 噪声

本项目位于工业、居民混杂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详见表具体指标详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 (A)]
2 类	60

6 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15 号，2021.1.1 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7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NH₃-N。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9。

表 1-9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		
	废水量	COD _{Cr}	氨氮
环评批复排放量	1282.35	0.064	0.006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大汾半洋工业区，厂区周围环境情况如下：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大汾半洋工业区，租用台州市博泰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一幢 3 层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东面为临海市永江眼镜厂，南面为临海市民诚眼镜厂，西面为临海市铭诚眼镜厂；北面为农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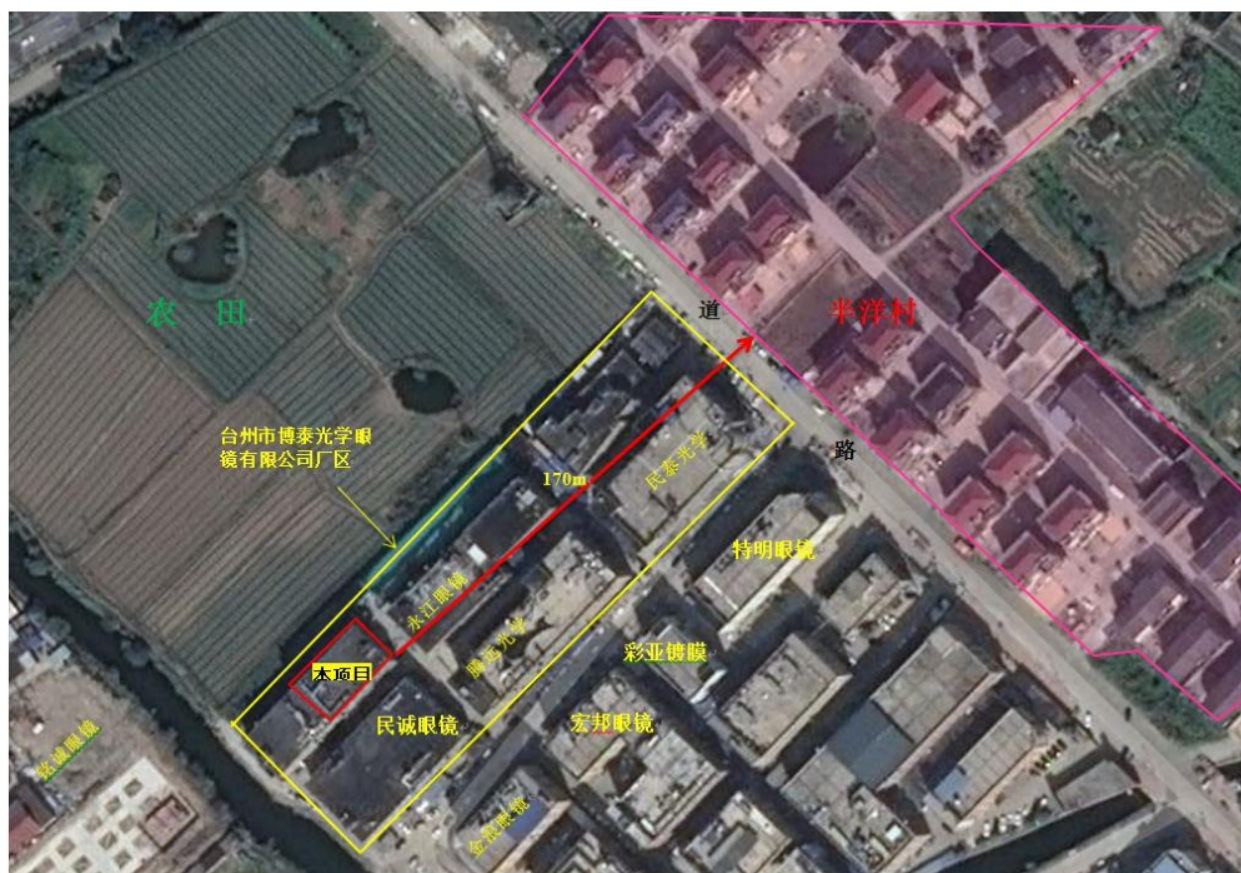


图 2-1 周边环境示意图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与环评一致。根据环评估测，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喷漆车间外延 10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下图 2-2。根据现场调查，与项目喷漆车间距离最近的敏感点是东北侧半洋村村居民住宅区，最近距离为 190m，不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



图 2-2 卫生防护距离图

本项目主要由一幢 3 层厂房组成，其中：

一层主要进行塑料眼镜的注塑、磨水口、拉砂、割片等生产，主要设置注塑车间、磨水口区、拉砂区等，磨水口、拉砂、割片废气处理设施位于 1 楼南侧；废水处理设施位于项目生产厂房的南侧区域；

二层主要进行塑料眼镜的装配、装片、印字和包装、弯脚机，主要设置印字车间、包装车间等；

三层主要进行塑料眼镜的喷漆过程，主要设置喷漆车间、调漆车间、烘房等，本项目喷漆废气治理设施位于楼顶；在楼顶东侧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及各生产车间内平面布置见附图。项目主要污染源功能区位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2 建内容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租用台州市博泰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主要采用注塑、磨水口、钉

较链、喷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拉砂机、钉铰机，自动喷漆台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生产实行每天 8 小时单班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全年工作约 300 天。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种类）	环评产量	2020.4~2020.6 产量(万副)	折算年产量(万副/a)
塑料眼镜	200 万副	4.25	170

企业生产计划根据客户的订单来安排，据调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因此项目满负荷生产，可达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要求，生产能力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 2-2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塑料眼镜	塑料眼镜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拟劳动定员 25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9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项目劳动人数约为 25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约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主要进行塑料眼镜的注塑、钉铰链、切脚、磨水口、拉砂和弯脚等生产，主要设置注塑车间、磨水口区、拉砂区、切脚区、钉铰链区等；二层主要进行塑料眼镜的装配、装片、印字和包装，镜片的割片，主要设置印字车间、包装车间、割片车间等；三层主要进行塑料眼镜的喷漆过程，主要设置喷漆车间、调漆车间、烘房等本项目喷漆废气治理设施位于楼顶，割片粉尘处理设备位于割片车间内，磨水口、拉砂废气处理设施位于磨水口、拉砂车间内；废水处理设施位于项目生产厂房的南侧区域。在三层西南侧区域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一主要设置注塑车间、磨水口区、拉砂区、割片区等；二层主要进行塑料眼镜的装配、装片、印字和包装、超声波清洗（成品），主要设置印字车间、包装车间等；三层主要进行塑料眼镜的喷漆过程、超声波清洗（半成品），主要设置喷漆车间、调漆车间、烘房等本项目，喷漆废气治理设施位于楼顶，磨水口、拉砂、割片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厂房南侧；废水处理设施位于项目生产厂房的南侧区域。危险废物仓库置于楼顶。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食堂及宿舍	项目不设食堂、住宿	项目不设食堂、住宿
	供热	烘箱由电供热	烘箱由电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清洗废水、振机研磨废水、注塑机冷却用水和职工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两股废水在标排口混合，纳管进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清洗废水、振机研磨废水、注塑机冷却用水和职工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两股废水在排放口混合，纳管进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p>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磨水口粉尘、抛光粉尘、油漆废气、油墨废气、破碎粉尘。</p> <p>1、油漆废气经抽气系统（风机风量15000m³/h）收集，通过一套“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p> <p>2、抛光、磨水口粉尘经集气罩（风机风量4000m³/h）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p> <p>3、注塑废气、油墨废气、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作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p>	<p>1、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收集后（风机设计风量：12000m³/h）采用“水帘+水喷淋+过滤棉+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2#）</p> <p>2、割片、拉砂、磨水口粉尘收集后（风机设计风量：2500m³/h）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5m排气筒排放（1#）；</p> <p>3、注塑废气、油墨废气：作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p> <p>4、破碎粉尘通过采用有挡板的破碎机处理，无组织排放；</p>
	噪声	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布置生产厂房，各机械加工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车间中央位置；车间生产时门窗关闭；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p>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它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等外售综合处用。</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废原料桶、漆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它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等外售综合处用。</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现状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注塑机	4 台	4 台	0	1F 注塑车间
2	喷漆台	4 台	4 台	0	手喷 2 台，机喷 2 台
3	振动研磨机	1 台	1 台	0	振机区
4	烘房	1 间	1 间	0	3F 喷漆车间

5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2 台	+1	/
6	磨水口机	3 台	3 台	0	/
7	割片机	2 台	1 台	-1	/
8	拉砂机	1 台	1 台	0	/
9	破碎机	1 台	1 台	0	/
10	铰链机	6 台	8 台	+2	/
11	弯角机	1 台	1 台	0	/
12	印字机	3 台	3 台	0	/
13	切脚机	2 台	2 台	0	/
14	甩干机	1 台	1 台	0	振机区
15	烘箱	2 台	2 台	0	注塑车间
16	搅拌机	1 台	1 台	0	注塑车间
17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
18	废气治理设施	1 套	1 套	0	楼顶
19	废水治理设施	1 套	1 套	0	1F
20	冷却塔	1 座	1 座	0	楼顶

4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7%，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4。

表 2-4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水帘+集气罩+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20
		拉砂、打磨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清水罐+”预处理	6
3	固废暂存	危废仓库、固废暂存点、危废处置费用	4
4	噪声治理	隔声，设备减振等	3
5	合计		33
6	总投资		120
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7%

5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清单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2020.4-6 实际用量	折算年用量	备注
1	PC 粒子	35t/a	7.5t	30t/a	为新料，呈颗粒状
2	金属配件	200 万套/a	42.5 万套	170 万套	外购
3	镜片	200 万套/a	42.5 套	170 万套	外购
4	研磨石	0.5t/a	0.1t	0.4t	/
5	眼镜框专用油漆	2.4t/a	0.5t	2.0t	3:3:1
6	PU 稀释剂	2.4t/a	0.5t	2.0t	
7	固化剂	0.8t/a	0.17t	0.7t	
8	洗洁精	25kg/a	5kg	20kg	/
9	色粉	20kg/a	4kg	16kg	/
10	油墨	3kg/a	0.6kg	2.4kg	/
11	水	1775t/a	296t	1184t/a	/
12	电	—	3.45 万度	13.8 万度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塑料粒子

PC 塑料粒子：中文名为聚碳酸酯，化学名为 2,2'-双（4-羟基苯基）丙烷聚碳酸酯，密度 1.20~1.22g/cm³，线膨胀率：3.8×10⁻⁵cm/cm°C，热变形温度：135°C、低温-45°C。聚碳酸酯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阻燃 BI 级，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PC 是几乎无色的玻璃态的无定形聚合物，有很好的光学性。PC 高分子量树脂有很高的韧性，有较好的耐水解性，但不能用于重复经受高压蒸汽的制品。

2、油漆成分

油漆：本项目主要使用眼镜架专用油漆，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PMP 树脂、二甲苯、乙酸丁酯等溶剂助剂，透明粘稠液体，有芳香气味，能溶于脂类、酮类、醚唐类等毒剂中，有限溶于芳香烃类，不溶于水，属于高闪点易燃液体。主要用于金属及塑料塑胶表面处理，光泽效果极佳。油漆事先在调漆房内按一定比例配置调色，调漆房要求密闭，废气进行收集。

固化剂：主要为 PMP 树脂、二甲苯、乙酸丁酯等溶剂助剂。

油漆稀释剂：本项目使用 PU 油漆稀释剂，主要成分为二甲苯（占比 48%）和乙酸丁酯（占比 20%）、其它挥发成分（32%，主要由二甲苯、乙酸丁酯组成，其它挥发成分主要为丙二醇

甲醚醋酸酯等），属于中闪点易燃液体。喷漆前按照一定的比例与配置好的油漆进行调漆混合，使油漆能溶于稀释剂中，便于后续喷漆操作。本项目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的配比为 3:3:1。

表 2-6 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主要成分表

序号	名称	固含量 (%)	二甲苯含量 (%)	乙酸丁酯含量 (%)	其他挥发成分 (%)	其他成分备注
1	油漆	80	4	3	13	主要为聚氨酯树脂，其他挥发成分主要为乙二醇丁醚等
2	稀释剂	/	48	20	32	主要由二甲苯、乙酸丁酯组成，其他挥发成分主要为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等
3	固化剂	80	12	8	/	主要为 PMP、助剂等

3、油墨成分：本项目所用油墨为环保型水性油墨，其主要成分为丙烯酸固体树脂 26%、水性环保成膜树脂 30%、丙二醇丁醚 4%、水性环保消泡剂 2%、水性稳定剂 5%、环保颜料粉 20%、酒精 10%、水性环保渗透剂 3%。

6 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年用水量约为 1184 吨/年（单位：t/a）。水票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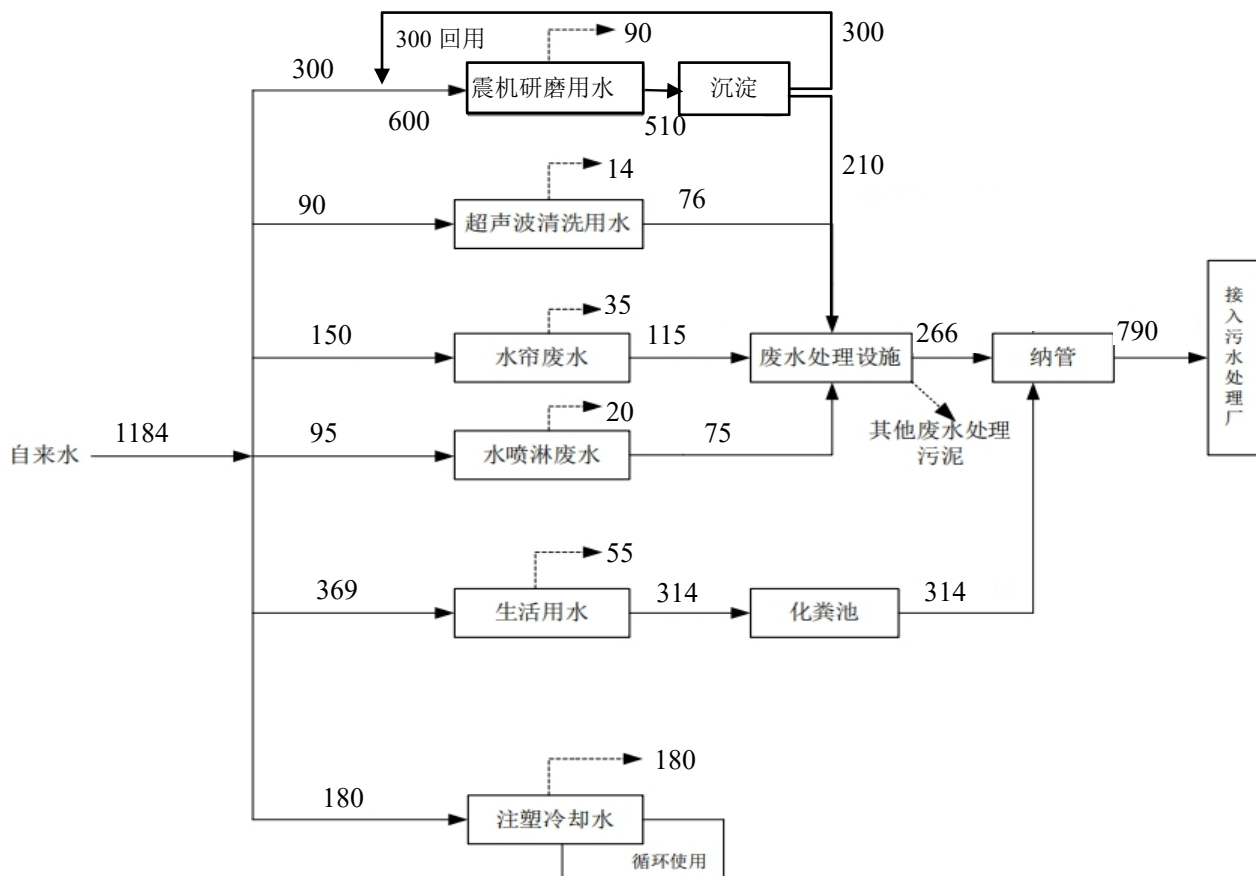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7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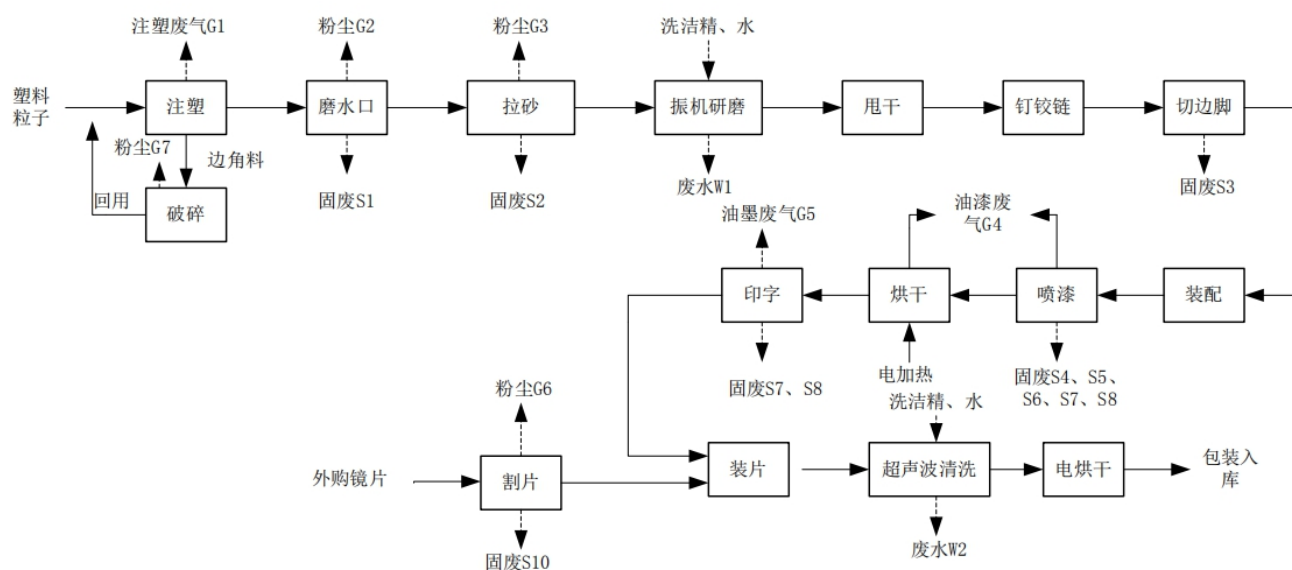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原料采用塑料新料进行注塑成型。后续主要通过磨水口、拉砂、研磨、喷漆、烘干等工序生产镜架，最后与购置的镜片装配成眼镜，经清洗干燥后包装成品出厂。

注塑： 首先将外购的塑料粒子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60℃，然后进入注塑机，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想要各种塑料件。本项目主要将购得的原料熔融后通过注塑机，在眼镜模具中成型，冷却过程采用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整个工序会有少量废气和噪声产生。

破碎： 项目主要通过破碎机对边角料和残次品进行破碎，根据实地勘察及业主提供资料，破碎的边角料量较少且粒径较大，故相应产生的粉尘量较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磨水口： 通过磨水口机处理塑料架的合模线，有边角废料及少量粉尘产生。

拉砂： 项目设置 1 台拉砂抛光机对镜架表面进行粗抛处理，平整表面，增加工件表面的光滑程度。整个过程有噪声和粉尘产生，粉尘通过统一的集气引风设备引至后续处理装置中处理。

振机研磨： 将工件、研磨石以及一定量的水和洗洁精置于振动研磨机中对工件表面进一步打磨。振动研磨机适用于中小尺寸工件的表面抛光、倒角、去除毛边、磨光、光泽打光处理，处理后不破坏零件的原有形状和尺寸精度，并提高了零件表面光洁度、精度，有一定的清洗作用。由于振机普遍振幅较大，产生的噪声污染较大，振机使用过程中还会有一定的振机清洗废水产生。

钉铰链： 铰链是用来链接两个固体并允许两者之间做相对转动的机械装置，本项目购置铰

链配有成套螺钉，根据厂家需求，部分眼镜塑料架采用铰链连接，部分仅用购置的螺丝连接，整个工序基本不产生污染。

喷漆：本项目设有 2 个自动喷漆台，2 个手动喷漆台。所有喷漆台安装水帘除漆设施，水定期补充，产生的废水和漆渣定期排放，喷漆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引风至楼顶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烘干：三层设有 1 间晾干房，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控制房内温度在 40~60℃进行热循环，产生的晾干废气由晾干房内专门引出的排气管至楼顶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印字：项目主要通过移印机对镜架进行印字。

割片：项目对外购的镜片根据产品要求进行切割成不同规格，无需加水，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8 项目变动情况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	是否变动	是否重大变更	
项目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大汾半洋工业区	临海市杜桥镇大汾半洋工业区	否	否	
项目性质	眼镜制造	眼镜制造	否	否	
生产规模	规模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	否	否	
	主要设备 (变动部分)	割片机 2 台，铰链机 6 台，超声波 1 台	割片机 1 台，超声波 2 台，铰链机 8 台（铰链工序基本不产生污染）		是
	主要原辅材料	见环评表 1-2	见表 2-5，种类同环评，用量在环评用量范围内		否
生产工艺	见环评图 5-1	见图 2-4，同环评	否	否	
平面布置	同环评		否	否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割片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15m 高空排放	割片废气与拉砂、磨水口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是	否	
固废种类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磨水口废料、塑料边角料、漆渣、收集粉尘、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磨水口废料、塑料边角料、漆渣、收集粉尘、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以及生活垃圾。同环评	否	否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其他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不会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对原有产能影响较小，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分流制，即雨、污水分流。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产品研磨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喷漆废水、喷淋塔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注塑设备冷却废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研磨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喷漆废水、喷淋塔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采用“调节+混凝沉淀+氧化”处理达标后经标排口排至市经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送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海。废水处理设施由台州超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调试，处理能力：4m³/d，年处理能力为 1200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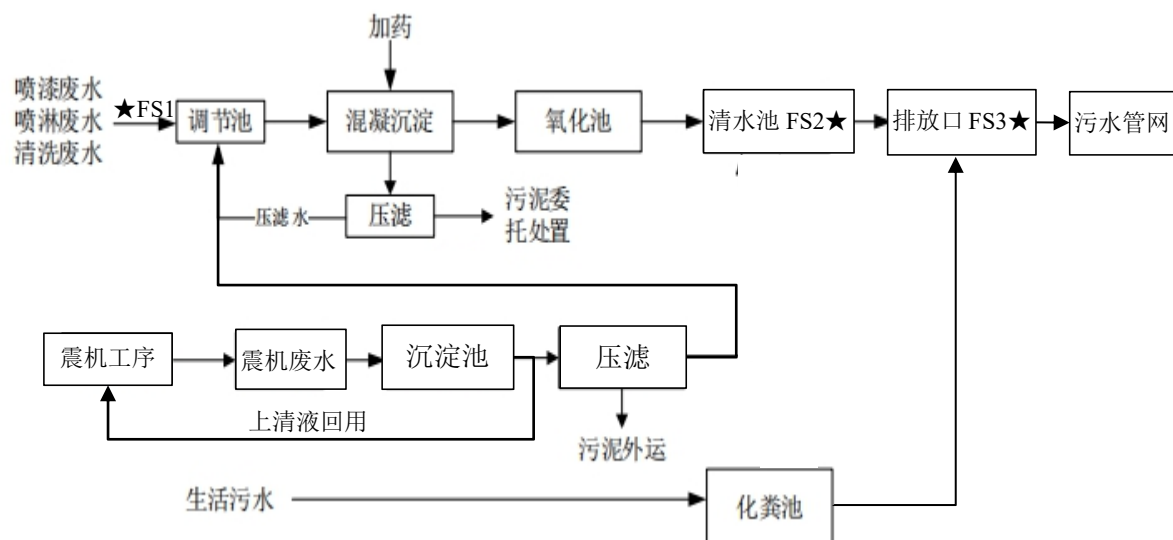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割片粉尘、磨水口粉尘、抛光粉尘、油漆废气、印字废气、破碎粉尘。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油漆废气、割片粉尘、磨水口、抛光粉尘处理流程及采样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2。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调试。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约为 12000m³/h，磨水口、拉砂、割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约为 2500m³/h，正常情况下除雾棉每工作 96h 建议更换一次，活性炭每工作 96h 建议更换一次，布袋每使用 6 个月建议更换一次。

表 3-1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气筒数量、高度	处理方式	设计风量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2#)	苯、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18m×1 根	废气收集+喷淋塔+除雾箱+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箱+风机+排气筒	12000m ³ /h
拉砂、磨水口、割片废气 (1#)	颗粒物	17m×1 根	废气收集+布袋除尘+风机	2500m ³ /h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加强车间通风	/
破碎粉尘	粉尘	/	在封闭的车间内且设备出口设挡板	/
印字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加强车间通风	/

注：根据产品成分表分析，项目所用的油漆苯系物的主要成分为二甲苯，丁酯、正丁酯、醋酸丁酯，具体成分见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附件 13 油漆主要成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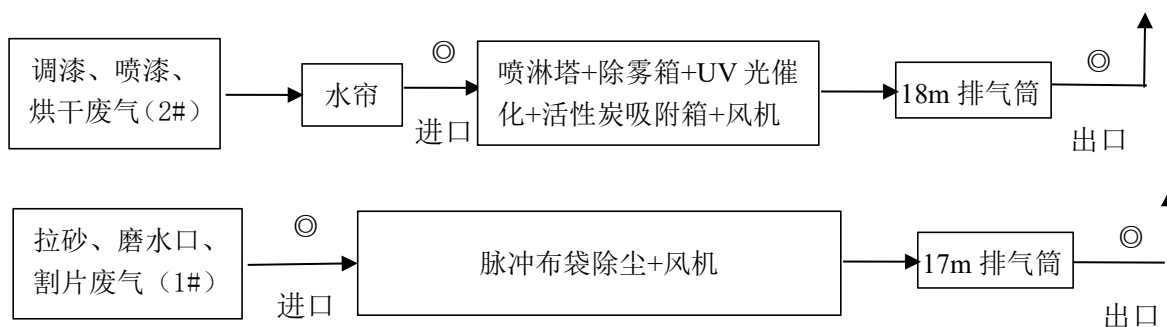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以下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 3-2 主要产噪设备与布置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噪声值	位置
1	注塑机	4	75~85	1F
2	螺旋振动研磨机	1	85~90	1F
3	粉碎机	1	80~85	1F
4	磨水口	3	70~75	1F
5	割片机	1	70~75	1F

6	拉砂机	1	70~75	1F
7	钉铰机	8	70~75	1F
8	搅拌机	1	70~75	1F
9	弯脚机	1	70~75	2F
10	切脚机	2	70~75	1F
11	印字机	3	80~85	2F
12	超声波清洗机	2	80~85	2F
13	螺杆空气压缩机	1	80~85	1F

注：噪声值引自本项目环评。

通过以下措施减少噪声污染：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时间；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合理安排生产以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主要为磨水口废料、割片废料、塑料边角料、收集粉尘、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印字抹布以及生活垃圾。项目楼顶设一危废仓库，面积约 12m²，用来暂时存放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数量 (t/a)	2020.4-2020.6 调查期间产生 量	折算年达产量 (t/a)	环评要求 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环保 要求
1	磨水口废料 (塑料)	磨水口	一般 固废	/	0.35	0.08t	0.3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是
2	塑料边角料	注塑		/	1.75	0.35t	1.4	破碎后回用	破碎后回用于注塑	是
3	割片废料	生产工序		/	0.6	0.08t	0.3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 用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 用	是
4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	0.1845	37kg	0.148			是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解		/	0.035	9kg	0.036			是
6	振机研磨废 水处理污泥	振机研磨废水处理		/	1.5	0.3t	1.2	收集后综合利用	收集后综合利用	是
7	其它废水处 理污泥	喷漆废水、清洗废 水、喷淋塔废水处理	危险 废物	HW49 772-006-49	2.0	0.4t	1.6	委托相关有资质的 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 保有限公司安全处 置	是
8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1.28	0.26t	1.04			是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4	0.8t	3.2			是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2	0.4t	1.6			是
11	废原料桶	原料拆解		HW49 900-041-49	0.2246	45kg	0.18			是
12	废抹布	印字	一般 废物	/	0.05	0.75t	3t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 门处置	是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3.75					是

项目在楼顶设一危废间：单间密闭、上锁，L4m×D3m×H2.3m

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水污染物	喷淋塔废水、研磨废水、清洗废水	CODcr、氨氮、SS	严格实施清污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震机研磨、清洗等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综合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管网送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全厂设置可供监督检查的规范排污口	已实施清污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震机研磨、超声波清洗区域已做好防腐蚀、防渗漏措施，管路已做好防泄漏措施，生产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氧化”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管网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并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CODcr 氨氮			
大气污染物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磨水口、拉砂废气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排放(1#)	收集后(风机风量: 2500m ³ /h)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排放(1#)	已落实见附图
	割片废气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3#)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2#排气筒)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活性炭”油漆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2#排气筒)	已落实见附图
	印字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破碎粉尘	粉尘	破碎机密闭、出口加挡板	破碎机密闭、出口加挡板	已落实见附图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已落实
		废过滤棉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废原料桶			
生产过程	漆渣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日清, 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割片工序	割片废料			
	磨水口工序	磨水口废料			
	注塑工序	塑料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	已落实
	印字工序	废抹布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p>①合理布置车间内的生产设备, 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的中央, 周围设置低噪声设备, 避免将其布置在靠近边界的位置。</p> <p>②设备安装。在设备安装过程中, 对风机、泵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 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 将其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风机安装隔声罩, 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p> <p>③设备采购。在设计及设备采购阶段, 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 如选用低噪的风机、泵等, 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p> <p>④设备保养。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 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①合理布置车间内的生产设备, 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的中央, 周围设置低噪声设备, 避免将其布置在靠近边界的位置;</p> <p>②设备安装: 在设备安装过程中, 对风机、泵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相应的减震垫, 将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p> <p>③设备采购: 在设计及设备采购阶段, 选用低噪的风机、气泵等, 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p> <p>④设备保养: 中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 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加添润滑油,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已落实并达标排放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19 年 8 月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龙利眼镜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回顾如下：

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 1#废气排气筒颗粒物、2#废气排气筒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TVOC 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标准。3#废气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根据预测结果，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污染物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区域最大浓度点贡献值不大，均未超标，可满足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1.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采用厂区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能达标纳管，本项目属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收集区域，周边已铺设废水管网，废水可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且不直接向项目所在地周边水体排放，因此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1.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噪声影响预测，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1.1.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废染色液、废强化液属于危险废物范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规范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实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有效地防止了固体废弃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1.2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2.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 环境功能区规划分析

根据《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文本（报批稿）》（2015.8），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临海杜桥环境优化准入区（1082-V-0-6）”。项目厂区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半洋眼镜工业区，为眼镜制造项目，属光学仪器及眼镜制造建设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相关工业项目，符合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3) 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环评建议以 COD_{Cr}0.064t/a、氨氮 0.006t/a、VOCs0.993t/a 作为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氨氮物污染物区域平衡削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1，本项目污染物区域削减量为 COD_{Cr}0.064t/a、氨氮 0.006t/a；VOCs 削减比例按 1:2 确定，VOCs 区域削减量为 1.986t/a。本项目 COD_{Cr}、氨氮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指标需由企业向排污权储备中心提出有偿使用申请，并通过交易获得该总量指标的有偿使用。

(4) 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本项目建成后各种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可以使当地的环境质量得到维持。

1.2.2 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符合性

项目在生产、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根据调查分析，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二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二级评价要求对现有项目进行风险识别、源项分析和对事故影响进行简要分析，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本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公司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环境风险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2) 城市、土地规划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的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3)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据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据查《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浙江省禁止和限制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1.2.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符合性揭露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文本(报批稿)》(2015.8),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有废水可以做到达标纳管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产生影响,工艺中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造成厂界噪声超标。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能耗较少,不属于高能耗行业,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④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根据《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文本(报批稿)》(2015.8),项目属于眼镜制造项目,不在该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中。

因此,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3 环保建议

- (1) 要求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做好废水纳管工作;
- (2) 加强车间通风效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车间空气环境的影响;
- (3) 加强对员工环保意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
- (4)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规模进行投产,如生产规模、主要工艺或设备等有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

1.4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临海市龙利眼镜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

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 2019 年 9 月 9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19）131 号”文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具体要求见附件。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No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3.1.6.2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4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7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有组织废气	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9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6.2.1.1	10μg/m ³
	1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1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12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 HJ 734-2014	0.005mg/m ³
无组织废气	1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14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μg/m ³
	1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16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噪声	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1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环境空气	19	可吸入颗粒物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0.010 mg/m ³

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 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2 主要检测人员持证一览表

姓名	本次工作	上岗证编号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王荣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15
叶振兴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0
金法勇	检测人员	ZT-JS-014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汪维掌	检测人员	ZT-JS-011
章彩萍	检测人员	ZT-JS-007

4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方法。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3。

表 5-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允许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总磷	B1905105	16.8	17.0±0.8	符合
		16.8		
化学需氧量	B1905115	259	267±12	符合
		262		

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表5-4 部分废气分析项目质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标气浓度 (mg/m ³)	测得值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2020.06.18 (低浓度)	总烃	5.00	4.82	3.6	≤10	合格
	甲烷	5.00	4.80	4.0	≤10	合格
2020.06.18 (高浓度)	总烃	49.6	47.7	3.8	≤10	合格
	甲烷	49.6	47.6	4.0	≤10	合格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具体详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校准一览表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型号	AWA6221A
校准器编号	ZT-XC-136	校准器声级值	94.0dB(A)
测量前校准值	93.8 dB(A)		
测量后校准值	93.8 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气处理废水、研磨废水、清洗废水。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LAS、石油类	4 次/天, 共 2 天	/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1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3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喷漆晾干废气	2#排气筒进口 QY1	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2#排气筒排放口 QY2			
拉砂、磨水口、割片废气	1#排气筒进口 YQ3	颗粒物		
	1#排气筒排放口 YQ4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WQ1、下风向 3 个点 WQ2、WQ3、WQ4	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甲苯、二甲苯）、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喷漆房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3) 敏感点环境空气

本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因子、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环境空气	半洋村 HQ1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PM ₁₀ 、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5。

表 6-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Z1	昼间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2) 敏感点环境噪声

本项目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6。

表 6-6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噪声	环境噪声	半洋村	Z5	昼间 1 次/天, 共 2 天

4 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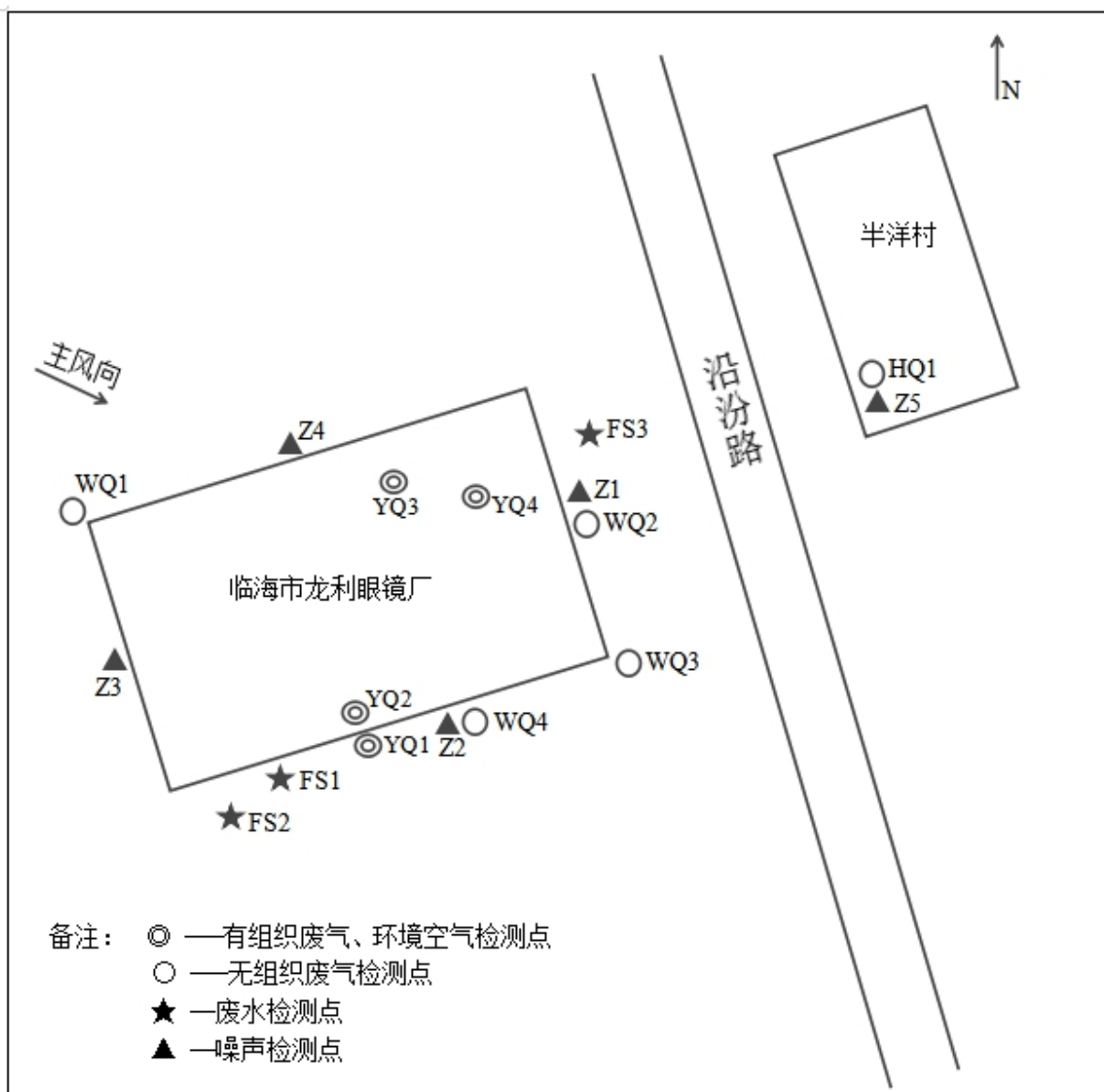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5 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一般固废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产品的实际生产负荷为 83%~9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监测日期	2020 年 6 月 18 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 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日工作 8h	
原辅料环评年用量	PC 粒子: 35 吨/年, 镜片: 200 万套/年, 金属配件: 200 万套/年, 眼镜框专用油漆: 2.4 吨/年	
主要原辅材当日消耗量	PC 粒子: 100kg	PC 粒子: 100kg
	镜片: 5500 套	镜片: 6000 套
	金属配件: 5500 套	零配件: 6000 套
	水性漆: 6.5kg	水性漆: 7.0kg
实际产量	5500 副眼镜	6000 副眼镜
主要设备运行情况	均正常运行	均正常运行
生产负荷	83%	90%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7-3。

表 7-2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FS1 生产废水 (进口)	2021 年 02 月 04 日	1	黄色浑浊	6.47	1160	10.8	1.36	88	1.91	5.28	
		2	黄色浑浊	6.53	1250	10.4	1.26	95	2.23	5.25	
		3	黄色浑浊	6.45	1300	11.2	1.31	83	2.15	5.08	
		4	黄色浑浊	6.51	1230	11.6	1.36	85	2.37	5.32	
		日均	—	—	1235	11.0	1.32	88	2.16	5.23	
E121°29'2.21" N28°44'3.67"	2021 年 02 月 05 日	1	黄色浑浊	6.43	1240	9.06	1.14	88	2.27	5.5	
		2	黄色浑浊	6.39	1340	9.44	1.1	82	2.44	5.36	
		3	黄色浑浊	6.45	1380	9.26	1.06	92	2.32	5.67	
		4	黄色浑浊	6.42	1350	8.98	1.01	85	2.87	5.42	
		日均	—	—	1328	9.18	1.08	87	2.48	5.49	
FS2 生产废水 (出口)	2021 年 02 月 04 日	1	浅黄微浑	7.18	335	4.83	0.64	57	0.46	1.26	
		2	浅黄微浑	7.21	344	5.02	0.66	61	0.42	1.38	
		3	浅黄微浑	7.13	353	4.87	0.60	42	0.51	1.45	
		4	浅黄微浑	7.15	348	4.57	0.62	48	0.57	1.23	
		日均	—	—	345	4.82	0.63	52	0.49	1.33	
	2021 年 02 月 05 日	1	浅黄微浑	7.19	360	3.68	0.55	47	0.60	1.33	
		2	浅黄微浑	7.12	369	4.08	0.53	56	0.62	1.38	
		3	浅黄微浑	7.23	381	4.38	0.58	44	0.54	1.53	
		4	浅黄微浑	7.16	371	3.53	0.61	49	0.66	1.30	
		日均	—	—	370	3.92	0.57	49	0.61	1.38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2-7.23	370	4.82	0.63	52	0.61	1.3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FS3 生活废水排放口 E121°29'2.92" N28°44'4.02"	2020 年 06 月 18 日	1	浅黄微浑	7.13	116	31.4	5.34	78	1.48
		2	浅黄微浑	7.11	117	33.2	5.14	86	1.49
		3	浅黄微浑	7.14	120	31.9	4.97	82	1.68
		4	浅黄微浑	7.17	113	31.6	5.09	72	1.68
		日均	—	—	116	32.0	5.14	80	1.58
	2020 年 06 月 19 日	1	浅黄微浑	7.10	118	30.9	5.02	72	2.21
		2	浅黄微浑	7.13	121	33.0	4.96	82	2.34
		3	浅黄微浑	7.15	127	32.7	4.74	78	2.41
		4	浅黄微浑	7.12	120	30.6	4.92	70	2.34
		日均	—	—	122	31.8	4.91	76	2.32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0-7.17	122	32.0	5.14	80	2.3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废水监测小结：

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4，表 7-5。

表 7-4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废气流 量(m ³ /h)	标干 流量 (m ³ /h)	苯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臭气浓 度(无 量纲)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YQ1 调漆、喷 漆、烘干 废气进 口	2020 年 06 月 18 日	1	1.14×10 ⁴	9.92×10 ³	<0.010	4.96×10 ⁻⁵	17.9	0.177	87.1	0.864	0.101	1.0×10 ⁻³	—	
		2	1.18×10 ⁴	1.02×10 ⁴	<0.010	5.10×10 ⁻⁵	15.3	0.153	91.7	0.935	0.087	9.0×10 ⁻⁴	—	
		3	1.23×10 ⁴	1.07×10 ⁴	<0.010	5.35×10 ⁻⁵	15.5	0.166	98.3	1.05	0.108	1.1×10 ⁻³	—	
	2020 年 06 月 19 日	1	1.21×10 ⁴	1.12×10 ⁴	<0.010	5.60×10 ⁻⁵	19.8	0.221	90.9	1.02	0.101	1.1×10 ⁻³	—	
		2	1.21×10 ⁴	1.15×10 ⁴	<0.010	5.75×10 ⁻⁵	22.9	0.263	91.1	1.05	0.104	1.1×10 ⁻³	—	
		3	1.20×10 ⁴	1.06×10 ⁴	<0.010	5.30×10 ⁻⁵	18.4	0.195	94.3	1.00	0.073	7.7×10 ⁻⁴	—	
	平均值					<0.010	5.34×10 ⁻⁵	—	0.196	92.2	0.986	—	0.001	—
	YQ2 调 漆、喷 漆、烘干 废气出 口 (18m)	2020 年 06 月 18 日	1	1.14×10 ⁴	1.00×10 ⁴	<0.010	5.00×10 ⁻⁵	5.55	0.055	21.5	0.215	0.006	6.0×10 ⁻⁵	977
			2	1.16×10 ⁴	1.01×10 ⁴	<0.010	5.05×10 ⁻⁵	5.36	0.055	14.9	0.150	0.006	6.0×10 ⁻⁵	977
3			1.17×10 ⁴	1.02×10 ⁴	<0.010	5.10×10 ⁻⁵	5.68	0.058	20.4	0.208	0.011	1.1×10 ⁻⁴	733	
2020 年 06 月 19 日		1	1.22×10 ⁴	1.13×10 ⁴	<0.010	5.65×10 ⁻⁵	3.57	0.040	21.6	0.244	0.008	7.9×10 ⁻⁵	977	
		2	1.23×10 ⁴	1.17×10 ⁴	<0.010	5.85×10 ⁻⁵	5.32	0.063	15.5	0.181	0.015	1.4×10 ⁻⁴	733	
		3	1.22×10 ⁴	1.16×10 ⁴	<0.010	5.80×10 ⁻⁵	6.48	0.075	20.0	0.232	<0.005	2.5×10 ⁻⁵	733	
最大小时值					<0.010	5.85×10 ⁻⁵	6.48	0.058	21.6	0.244	0.015	1.4×10⁻⁴	977	
平均值					—	5.41×10 ⁻⁵	—	0.043	—	0.205	—	7.9×10⁻⁵	—	
标准限值					1.0	—	40	—	80	—	60	—	1000	
单项判定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处理效率 (%)					—	—	—	78	—	79	—	92	—	

注：苯系物为甲苯、二甲苯之和。

表 7-5 拉砂、磨水口、割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3 拉砂、磨水口、割片废气进口	2020 年 06 月 18 日	1	31.6	18.7	2.70×10³	2.31×10³	3.38	92.2	0.213	
		2	33.5	18.9	2.72×10³	2.33×10³	3.41	93.9	0.219	
		3	33.7	19.3	2.78×10³	2.38×10³	3.44	91.4	0.218	
	2020 年 06 月 19 日	1	31.4	18.6	2.68×10³	2.30×10³	3.40	95.7	0.220	
		2	32.3	18.4	2.65×10³	2.26×10³	3.42	99.2	0.224	
		3	33.5	19.1	2.75×10³	2.35×10³	3.46	102.6	0.241	
	平均值								—	0.223
	YQ4 拉砂、磨水口、割片废气出口 (17m)	2020 年 06 月 18 日	1	30.7	7.9	2.01×10³	1.73×10³	3.37	<20	0.017
			2	30.8	7.8	1.98×10³	1.70×10³	3.41	<20	0.017
3			30.9	8.0	2.04×10³	1.75×10³	3.36	<20	0.018	
2020 年 06 月 19 日		1	30.5	7.7	1.96×10³	1.67×10³	3.36	<20	0.017	
		2	30.6	7.9	2.01×10³	1.71×10³	3.41	<20	0.017	
		3	31.5	8.1	2.06×10³	1.76×10³	3.44	<20	0.018	
最大小时值								<20	0.018	
标准限值								30	—	
单项判定								符合	—	
平均值								—	0.018	
处理效率 (%)								—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小结:

监测期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6 月 19 日),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要求, 废气处理设施对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处理效率为 79%,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量为: $0.205\text{kg/h} \times 2400\text{h/a} = 0.492\text{t/a}$; 拉砂、磨水口、割片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要求, 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2%, 废气排放量 (颗粒物) 为 $0.018\text{kg/h} \times 2400\text{h/a} = 0.043\text{t/a}$ 。

(2) 无组织废气与敏感点环境空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6、表 7-7，敏感点环境空气详见表 7-8。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苯	苯系物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Q1 厂界上风向	2020 年 06 月 18 日	1	<1.5×10 ⁻³	0.112	0.285	0.23	11
		2	<1.5×10 ⁻³	<1.5×10 ⁻³	0.302	0.27	11
		3	<1.5×10 ⁻³	3.44×10 ⁻²	0.285	0.37	11
	2020 年 06 月 19 日	1	<1.5×10 ⁻³	<1.5×10 ⁻³	0.302	0.31	11
		2	<1.5×10 ⁻³	<1.5×10 ⁻³	0.285	0.32	11
		3	<1.5×10 ⁻³	<1.5×10 ⁻³	0.302	0.34	11
WQ2 厂界下风向	2020 年 06 月 18 日	1	<1.5×10 ⁻³	0.152	0.218	0.75	12
		2	<1.5×10 ⁻³	<1.5×10 ⁻³	0.218	0.48	11
		3	<1.5×10 ⁻³	0.113	0.235	0.45	12
	2020 年 06 月 19 日	1	<1.5×10 ⁻³	<1.5×10 ⁻³	0.251	0.39	11
		2	<1.5×10 ⁻³	<1.5×10 ⁻³	0.235	0.42	12
		3	<1.5×10 ⁻³	<1.5×10 ⁻³	0.252	0.38	13
WQ3 厂界下风向	2020 年 06 月 18 日	1	<1.5×10 ⁻³	<1.5×10 ⁻³	0.201	0.44	11
		2	<1.5×10 ⁻³	0.222	0.201	0.36	12
		3	<1.5×10 ⁻³	0.157	0.218	0.36	13
	2020 年 06 月 19 日	1	<1.5×10 ⁻³	8.6×10 ⁻³	0.285	0.42	13
		2	<1.5×10 ⁻³	<1.5×10 ⁻³	0.319	0.39	12
		3	<1.5×10 ⁻³	<1.5×10 ⁻³	0.285	0.43	13
WQ4 厂界下风向	2020 年 06 月 18 日	1	<1.5×10 ⁻³	0.0222	0.201	0.41	12
		2	<1.5×10 ⁻³	<1.5×10 ⁻³	0.201	0.45	12
		3	<1.5×10 ⁻³	<1.5×10 ⁻³	0.218	0.43	11
	2020 年 06 月 19 日	1	<1.5×10 ⁻³	<1.5×10 ⁻³	0.252	0.54	12
		2	<1.5×10 ⁻³	5.8×10 ⁻³	0.268	0.49	13
		3	<1.5×10 ⁻³	<1.5×10 ⁻³	0.251	0.55	12
最大值			<1.5×10⁻³	0.222	0.319	0.75	13
标准限值			0.1	2.0	1.0	4.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苯系物系甲苯、二甲苯之和。

表 7-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 ³)	
喷漆房外	2021 年 02 月 04 日	1	1.66	
		2	1.26	
		3	1.22	
	2021 年 02 月 05 日	1	1.57	
		2	1.45	
		3	1.44	
	最大值		1.66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表 7-8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苯	甲苯	二甲苯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Q1 敏感点半洋村 E121°29'8.54" N28°44'11.13"	2020 年 06 月 18 日	1	<1.5×10 ⁻³	<1.5×10 ⁻³	0.110	0.107	0.36	<10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32	<10
		3	<1.5×10 ⁻³	4.89×10 ⁻²	<1.5×10 ⁻³		0.28	<10
	2020 年 06 月 19 日	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111	0.33	<10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30	<10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5	<10
	最大值		<1.5×10 ⁻³	4.89×10 ⁻²	0.110	0.111	0.36	<10
	标准限值		0.110	0.200	0.200	0.150	2.0	—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表 7-9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0 年 6 月 18 日第一次	30.8	100.17	2.2	西	晴
2020 年 6 月 18 日第二次	31.2	100.01	2.5	西	晴
2020 年 6 月 18 日第三次	30.6	100.19	2.3	西	晴
2020 年 6 月 19 日第一次	30.6	100.19	2.4	西	阴
2020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	31.5	100.01	2.5	西	阴
2020 年 6 月 19 日第三次	30.9	100.18	2.7	西	阴
2021 年 2 月 4 日第一次	13.5	103.20	2.1	东北	晴
2021 年 2 月 4 日第二次	14.8	102.94	1.9	东北	晴
2021 年 2 月 4 日第三次	15.7	102.82	2.2	东北	晴
2021 年 2 月 5 日第一次	13.1	103.20	1.7	东北	晴
2021 年 2 月 5 日第二次	14.5	102.98	1.9	东北	晴
2021 年 2 月 5 日第三次	15.3	102.90	1.6	东北	晴

无组织废气及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小结：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喷漆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敏感点环境空气中的 PM₁₀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的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及敏感点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0。

表 7-10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0 年 06 月 18 日	Z1	厂界东侧	13:39~14:07	57.1	60	符合
	Z2	厂界南侧		57.4		符合
	Z3	厂界西侧		58.2		符合
	Z4	厂界北侧		57.0		符合
	Z5	半洋村		57.9		符合
2020 年 06 月 19 日	Z1	厂界东侧	14:05~14:35	57.4	60	符合
	Z2	厂界南侧		57.5		符合
	Z3	厂界西侧		57.3		符合
	Z4	厂界北侧		58.2		符合
	Z5	半洋村		57.8		符合

噪声监测小结：监测期间（2020 年 6 月 18 日~6 月 19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的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790 吨/a，废水收集后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排入台州湾。COD 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L、氨氮为 1.5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排放量见表 7-11：

COD=30mg/L×790t/a÷10⁶=0.024t/a, 氨氮=1.5mg/L×790t/a÷10⁶=0.001t/a
 VOC (以非甲烷总烃计) =0.205kg/h×2400h=0.492t/a
 颗粒物=0.018kg/h×2400h=0.043t/a

表7-11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排放浓度(速率)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值 (t/a)	环评预测量	是否符合
废水量	/	790	1282.35	1282.35	是
COD	30mg/L	0.024	0.064	0.064	是
氨氮	1.5mg/L	0.001	0.006	0.006	是
VOC(以非甲烷总烃计)	0.205kg/h	0.492	/	0.689	是
颗粒物	0.018kg/h	0.043	/	0.050	是

由上表可知, COD、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要求, VOC (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预测量的要求。

5 固废调查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主要为磨水口废料、割片废料、塑料边角料、收集粉尘、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印字抹布以及生活垃圾。项目楼顶设一危废仓库, 面积约 12m², 用来暂时存放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 详见表 7-12。

表 7-12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折算年达产量(t/a)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磨水口废料(塑料)	磨水口	一般固废	/	0.3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是
2	塑料边角料	注塑		/	1.4	破碎后回用	破碎后回用于注塑	是
3	割片废料	生产工序		/	0.3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是
4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	0.148			是
5	废包装袋	原料拆解		/	0.036			是
6	振机研磨废水处理污泥	振机研磨废水处理		/	1.2	收集后综合利用	收集后综合利用	是
7	其它废水处理污泥	喷漆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772-006-49	1.6	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是
8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1.04			是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2			是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6			是
11	废原料桶	原料拆解		HW49 900-041-49	0.18			是
12	废抹布	印字	一般固废	/	3t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是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是

项目在楼顶设一危废间: 单间密闭、上锁, L4m×D3m×H2.3m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 工况调查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产品的实际生产负荷为 83%~9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

2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

3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对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处理效率为 79%，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492t/a；拉砂、磨水口、割片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2%，废气排放量(颗粒物)为 0.043t/a。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喷漆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敏感点环境空气中的 PM₁₀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的要求。

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的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主要为磨水口废料、割片废料、塑料边角料、收集粉

尘、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废包装袋、印字抹布以及生活垃圾。项目楼顶设一危废仓库，面积约 12m²，用来暂时存放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回用。磨水口废料、割片废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印字抹布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90t/a，COD 排放量 0.024t/a、氨氮排放量 0.001t/a，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限值（废水排放量 1282.35t/a，COD 排放量 0.064t/a，氨氮排放量 0.006t/a），VOC（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492t/a、颗粒物排放量 0.043t/a，符合环评预测量的要求（VOC0.689t/a，颗粒物 0.050t/a）。

7 总结论

临海市龙利眼镜厂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控制目标内；一般固废堆放、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堆放、处置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临海市龙利眼镜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满足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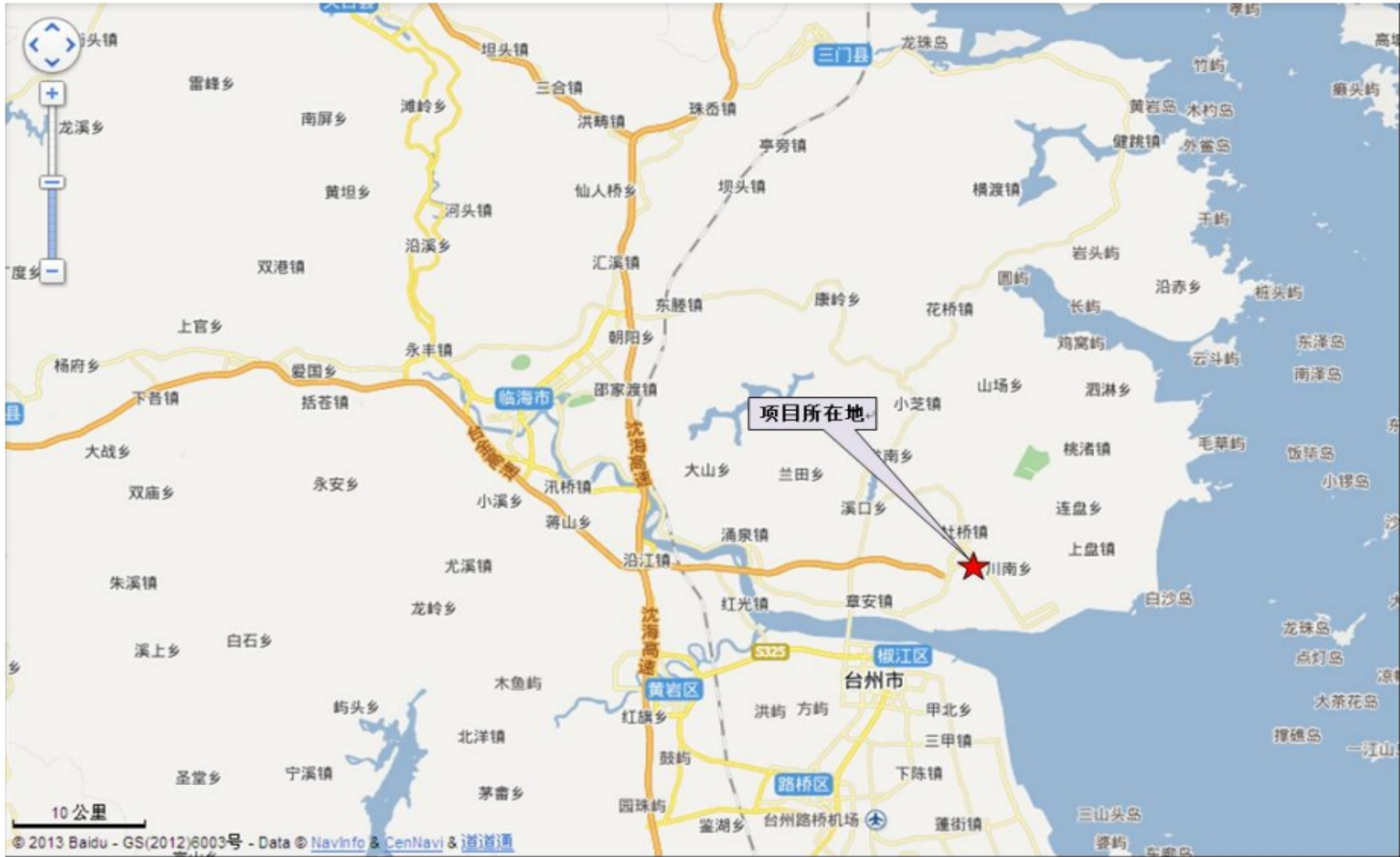
8 建议与措施

①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③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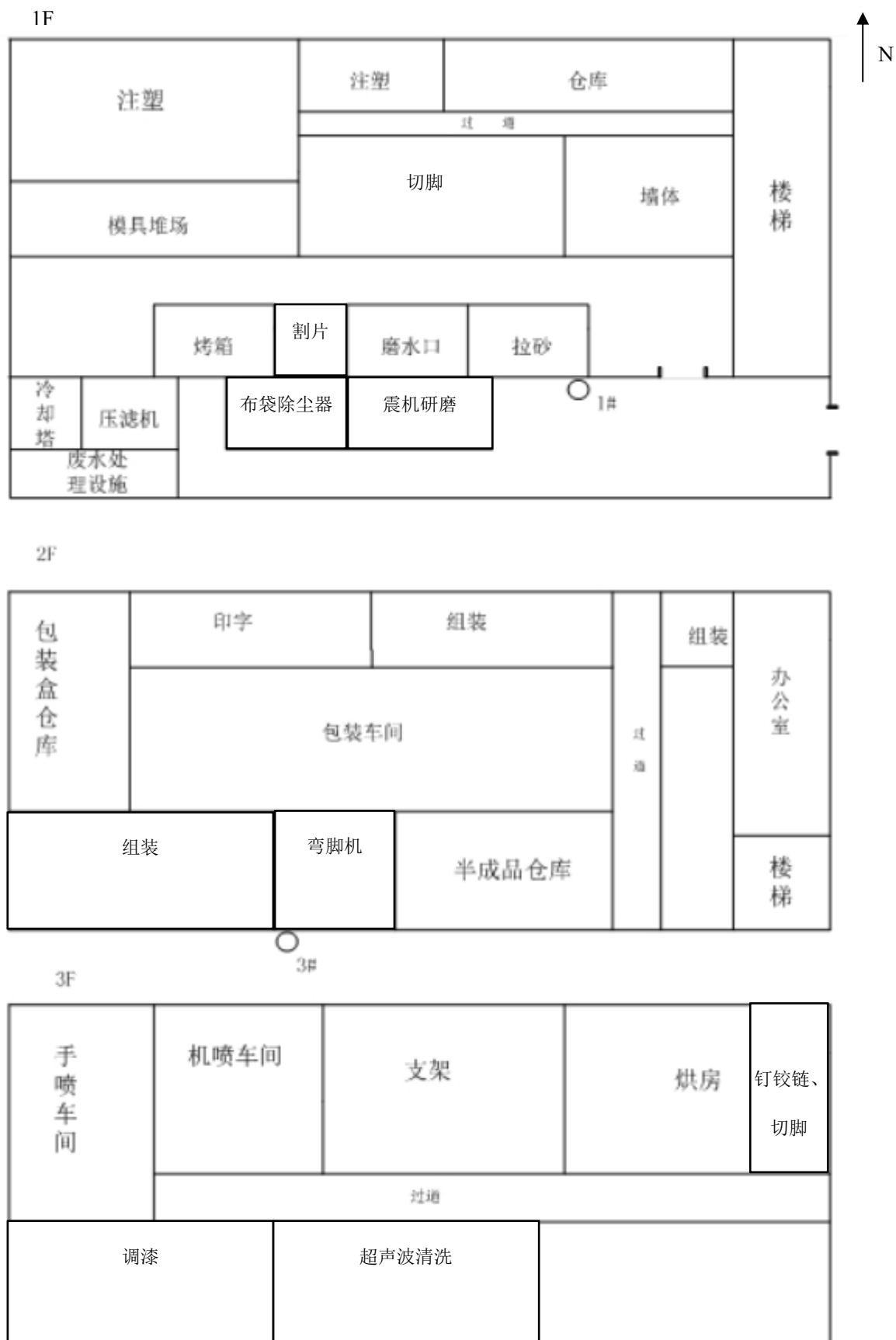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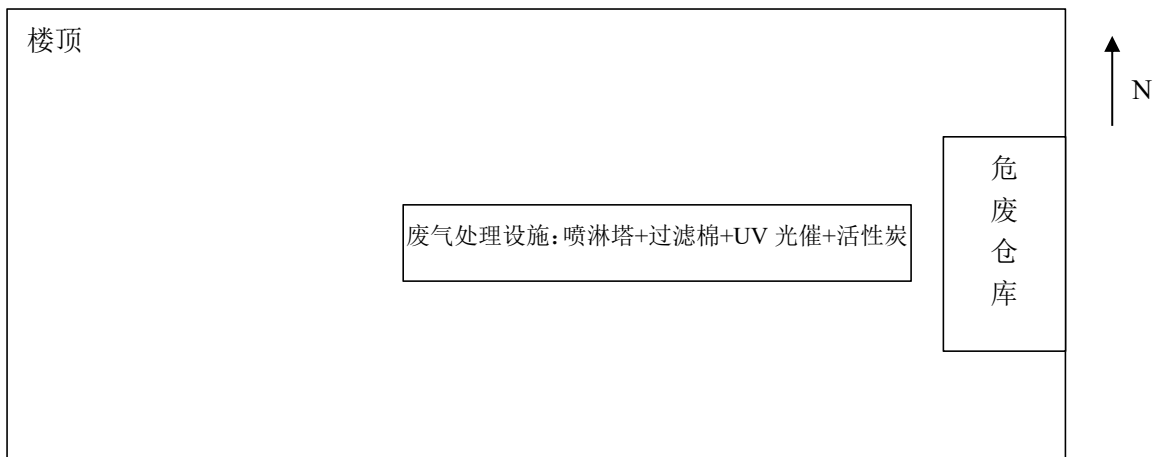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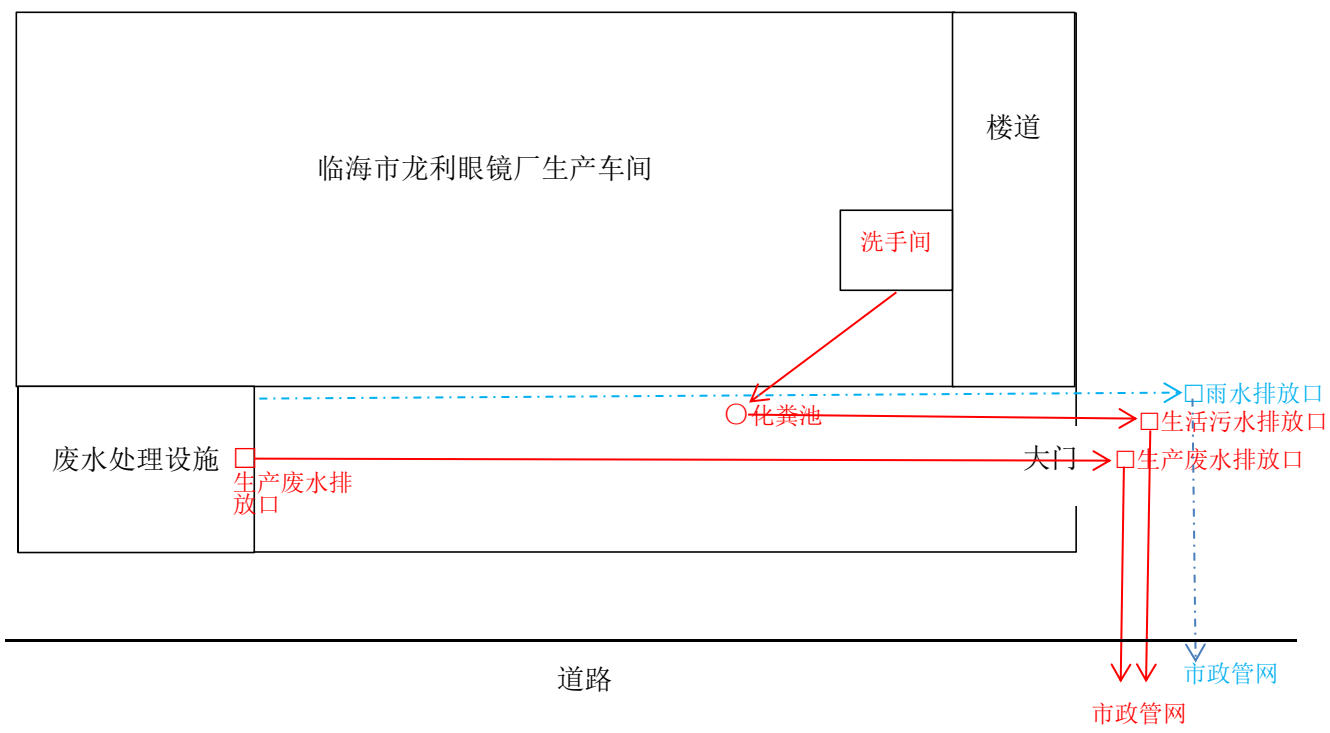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 为雨水管道
 -> 为污水管道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19〕131 号

关于临海市龙利眼镜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海市龙利眼镜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龙利眼镜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19-331082-35-03-020345-000）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杜桥镇大汾半洋工业区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1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5 万元，占

29.35%，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注塑机、超声波清洗机、割片机、震动研磨机、喷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涂装工序（含拉砂抛光）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破碎过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282.35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064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06 吨/年。新增的 COD、NH₃-N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排污权交易交割单，编号 2019167）。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震机研磨、清洗等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全厂设置可供监督检查的规范排污口。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分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同时加强磨水口、拉砂、割片粉尘、喷漆及晾干（烘干）等废气的收集，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各股废气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并符合相关规范、方案、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废气处理方案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根据环评文件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与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环保型涂料和油墨，选用先进生产设

备，加强设备的密闭性，烘干采用电加热，努力提高废水回用率，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6、强化风险意识，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建设事故防范设施，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贮存和操作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操作。建设事故排放应急处理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六、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环境监察部门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杜桥镇政府，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19年9月9日印发

附件 2：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临海市龙利眼镜厂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漆渣	900-252-12	1.5	4000
其他废水处理污泥	900-252-12	0.5	4000
废过滤棉	900-041-49	0.5	4000
废活性炭	900-041-49	0.5	4000
废原料桶	900-041-49	0.2	4000
废抹布	900-041-49	0.05	4000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4、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5、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甲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5、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乙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费用结算

1、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



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 1 年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超出 1 年期限预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且不开发票）。

2、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甲方接收量相一致。

3、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4、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01 月 10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临海市杜桥经济开发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开户: 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 350658935306

代表(签字):

电话: 13004787668/85589756/18258676366

签订日期: 2011. 01. 21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浙环总承包证J-019号

单位名称：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临海市杜桥镇松中村

法定代表人：潘国聪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限：

评价范围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噪声与振动	环境生态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	—	—
有效期限	2021.1.6~ 2024.1.5	2021.1.6~ 2024.1.5	—	—	—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2021年1月6日



扫描二维码证书查询

查询网址：www.zaepl.com

查询电话：0571-81060694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印制

附件 3：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13 号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临海市龙利眼镜厂

受检单位：临海市龙利眼镜厂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0、本报告正文共 8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临海市龙利眼镜厂 (临海市杜桥镇大汾半洋工业区)
委托日期: 2020 年 06 月 02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龙利眼镜厂 (临海市杜桥镇大汾半洋工业区)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临海市龙利眼镜厂 (临海市杜桥镇大汾半洋工业区)
采样日期: 2020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06 月 19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临海市龙利眼镜厂
检测日期: 2020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6 年) 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6.2.1.1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6.2.1.1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6.2.1.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挥发性有机物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臭气浓度*：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评价标准：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

有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环境空气：苯、甲苯、二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D；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M₁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T 3095-2012；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FS1 生产废水 (进口)	2020 年 06 月 18 日	1	黄色浑浊	8.21	286	1.24	2.98	84	0.95	4.12
		2	黄色浑浊	8.23	292	1.18	3.10	96	0.91	4.20
		3	黄色浑浊	8.25	298	1.13	3.61	92	0.96	4.34
		4	黄色浑浊	8.26	286	1.20	3.21	86	0.92	4.13
		日均	—	—	291	1.19	3.23	90	0.94	4.20
E121°29'2.21" N28°44'3.67"	2020 年 06 月 19 日	1	黄色浑浊	8.21	312	1.11	3.16	102	1.26	4.40
		2	黄色浑浊	8.25	321	1.13	3.19	94	1.28	4.32
		3	黄色浑浊	8.19	319	1.15	3.38	98	1.21	4.47
		4	黄色浑浊	8.22	314	1.18	3.27	90	1.12	4.23
		日均	—	—	316	1.14	3.25	96	1.22	4.36
FS2 生产废水 (出口)	2020 年 06 月 18 日	1	浅黄微浑	8.03	116	0.332	0.03	56	<0.06	0.457
		2	浅黄微浑	8.09	119	0.404	0.06	61	<0.06	0.468
		3	浅黄微浑	8.11	121	0.628	0.04	53	<0.06	0.480
		4	浅黄微浑	8.13	117	0.613	0.05	58	<0.06	0.430
		日均	—	—	118	0.494	0.04	57	<0.06	0.459
E121°29'2.21" N28°44'3.68"	2020 年 06 月 19 日	1	浅黄微浑	8.09	122	0.332	0.02	56	<0.06	0.514
		2	浅黄微浑	8.10	125	0.383	0.03	62	<0.06	0.508
		3	浅黄微浑	8.07	124	0.591	0.03	59	<0.06	0.521
		4	浅黄微浑	8.13	117	0.570	0.03	57	<0.06	0.495
		日均	—	—	122	0.469	0.03	58	<0.06	0.510
最大日均值 (范围)				8.03-8.13	122	0.494	0.04	58	<0.06	0.51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FS3 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0 年 06 月 18 日	1	浅黄微浑	7.13	116	31.4	5.34	78	1.48
		2	浅黄微浑	7.11	117	33.2	5.14	86	1.49
		3	浅黄微浑	7.14	120	31.9	4.97	82	1.68
		4	浅黄微浑	7.17	113	31.6	5.09	72	1.68
		日均	—	—	116	32.0	5.14	80	1.58
E121°29'02.92" N28°44'04.02"	2020 年 06 月 19 日	1	浅黄微浑	7.10	118	30.9	5.02	72	2.21
		2	浅黄微浑	7.13	121	33.0	4.96	82	2.34
		3	浅黄微浑	7.15	127	32.7	4.74	78	2.41
		4	浅黄微浑	7.12	120	30.6	4.92	70	2.34
		日均	—	—	122	31.8	4.91	76	2.32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10-7.17	122	32.0	5.14	80	2.3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13 号

临海市龙利眼镜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表 2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C)	废气流速(m/s)	废气流量(m³/h)	标干流量(m³/h)	含湿量(%)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YQ1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进口	2020年06月18日	1	26.2	6.3	1.14×10 ⁴	9.92×10 ³	3.25	<0.010	—	5.66	0.056	12.2	0.121	87.1	0.864	0.101	1.0×10 ⁻³	—	
		2	26.3	6.5	1.18×10 ⁴	1.02×10 ⁴	3.27	<0.010	—	6.50	0.063	8.84	0.090	91.7	0.935	0.087	9.0×10 ⁻⁴	—	
		3	26.4	6.8	1.23×10 ⁴	1.07×10 ⁴	3.27	<0.010	—	6.09	0.065	9.43	0.101	98.3	1.05	0.108	1.1×10 ⁻³	—	
	2020年06月19日	1	26.1	6.5	1.21×10 ⁴	1.12×10 ⁴	3.16	<0.010	—	7.37	0.082	12.4	0.139	90.9	1.02	0.101	1.1×10 ⁻³	—	
		2	27.1	6.6	1.21×10 ⁴	1.15×10 ⁴	3.25	<0.010	—	3.48	0.040	19.4	0.223	91.1	1.05	0.104	1.1×10 ⁻³	—	
		3	26.4	6.4	1.20×10 ⁴	1.06×10 ⁴	3.21	<0.010	—	5.12	0.054	13.3	0.141	94.3	1.00	0.073	7.7×10 ⁻⁴	—	
	YQ2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出口(15m)	2020年06月18日	1	25.6	6.3	1.14×10 ⁴	1.00×10 ⁴	3.41	<0.010	—	1.20	0.012	4.35	0.043	21.5	0.215	0.006	6.0×10 ⁻⁵	977
			2	25.5	6.4	1.16×10 ⁴	1.01×10 ⁴	3.43	<0.010	—	1.14	0.012	4.22	0.043	14.9	0.150	0.006	6.0×10 ⁻⁵	977
			3	25.5	6.4	1.17×10 ⁴	1.02×10 ⁴	3.42	<0.010	—	1.90	0.019	3.78	0.039	20.4	0.208	0.011	1.1×10 ⁻⁴	733
2020年06月19日		1	26.1	6.5	1.22×10 ⁴	1.13×10 ⁴	3.57	<0.010	—	1.18	0.013	2.39	0.027	21.6	0.244	0.008	7.9×10 ⁻⁵	977	
		2	25.7	6.7	1.23×10 ⁴	1.17×10 ⁴	3.61	<0.010	—	1.42	0.017	3.90	0.046	15.5	0.181	0.015	1.4×10 ⁻⁴	733	
		3	26.1	6.7	1.22×10 ⁴	1.16×10 ⁴	3.54	<0.010	—	1.38	0.016	5.10	0.059	20.0	0.232	<0.005	2.5×10 ⁻⁵	733	
最大小时值								<0.010	—	1.90	0.019	5.10	0.059	21.6	0.205	0.015	1.4×10 ⁻⁴	977	
标准限值								1.0	—	—	—	—	—	80	—	60	—	1000	符合
单项判定								符合	—	—	—	—	—	符合	—	符合	—	—	符合

表 3 拉砂、磨水口、割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3 拉砂、磨水口、割片废气进口	2020 年 06 月 18 日	1	31.6	18.7	2.70×10³	2.31×10³	3.38	92.2	0.213	
		2	33.5	18.9	2.72×10³	2.33×10³	3.41	93.9	0.219	
		3	33.7	19.3	2.78×10³	2.38×10³	3.44	91.4	0.218	
	2020 年 06 月 19 日	1	31.4	18.6	2.68×10³	2.30×10³	3.40	95.7	0.220	
		2	32.3	18.4	2.65×10³	2.26×10³	3.42	99.2	0.224	
		3	33.5	19.1	2.75×10³	2.35×10³	3.46	102.6	0.241	
YQ4 拉砂、磨水口、割片废气出口 (15m)	2020 年 06 月 18 日	1	30.7	7.9	2.01×10³	1.73×10³	3.37	<20	0.017	
		2	30.8	7.8	1.98×10³	1.70×10³	3.41	<20	0.017	
		3	30.9	8.0	2.04×10³	1.75×10³	3.36	<20	0.018	
	2020 年 06 月 19 日	1	30.5	7.7	1.96×10³	1.67×10³	3.36	<20	0.017	
		2	30.6	7.9	2.01×10³	1.71×10³	3.41	<20	0.017	
		3	31.5	8.1	2.06×10³	1.76×10³	3.44	<20	0.018	
		最大小时值							<20	0.018
		标准限值							30	—
		单项判定							符合	—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苯	甲苯	二甲苯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WQ1 厂界上风向	2020 年 06 月 18 日	1	<1.5×10 ⁻³	<1.5×10 ⁻³	0.112	0.285	0.23	11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302	0.27	11
		3	<1.5×10 ⁻³	3.44×10 ⁻²	<1.5×10 ⁻³	0.285	0.37	11
	2020 年 06 月 19 日	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302	0.31	11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85	0.32	11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302	0.34	11
WQ2 厂界下风向	2020 年 06 月 18 日	1	<1.5×10 ⁻³	8.33×10 ⁻²	6.85×10 ⁻²	0.218	0.75	12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18	0.48	11
		3	<1.5×10 ⁻³	7.04×10 ⁻²	4.26×10 ⁻²	0.235	0.45	12
	2020 年 06 月 19 日	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51	0.39	11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35	0.42	12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52	0.38	13
WQ3 厂界下风向	2020 年 06 月 18 日	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01	0.44	11
		2	<1.5×10 ⁻³	<1.5×10 ⁻³	0.222	0.201	0.36	12
		3	<1.5×10 ⁻³	8.29×10 ⁻²	7.43×10 ⁻²	0.218	0.36	13
	2020 年 06 月 19 日	1	<1.5×10 ⁻³	<1.5×10 ⁻³	8.6×10 ⁻³	0.285	0.42	13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319	0.39	12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85	0.43	13

临海市龙利眼镜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13 号

WQ4 厂界下风向	2020 年 06 月 18 日	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0222	0.201	0.41	12
		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201	0.45	12
		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218	0.43	11
	2020 年 06 月 19 日	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252	0.54	12
		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5.8×10^{-3}	0.268	0.49	13
		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251	0.55	12
最大值			$<1.5 \times 10^{-3}$	8.33×10^{-2}	0.222	0.319	0.75	13
标准限值			0.1	—	—	1.0	4.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	—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苯	甲苯	二甲苯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HQ1 敏感点半洋村 E121°29'8.54" N28°44'11.13"	2020 年 06 月 18 日	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110	0.107	0.36	<10	
		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32	<10	
		3	$<1.5 \times 10^{-3}$	4.89×10^{-2}	$<1.5 \times 10^{-3}$		0.28	<10	
	2020 年 06 月 19 日	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111	0.33	<10	
		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30	<10	
		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25	<10	
	最大值			$<1.5 \times 10^{-3}$	4.89×10^{-2}	0.110	0.111	0.36	<10
	标准限值			0.110	0.200	0.200	0.150	2.0	—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表 6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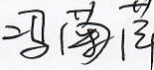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0 年 06 月 18 日	Z1	厂界东侧	13:39~ 14:07	57.1	60	符合
	Z2	厂界南侧		57.4		符合
	Z3	厂界西侧		58.2		符合
	Z4	厂界北侧		57.0		符合
	Z5	半洋村		57.9		符合
2020 年 06 月 19 日	Z1	厂界东侧	14:05~ 14:35	57.4	60	符合
	Z2	厂界南侧		57.5		符合
	Z3	厂界西侧		57.3		符合
	Z4	厂界北侧		58.2		符合
	Z5	半洋村		57.8		符合

END

注:标“*”检测项目因本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检测结果引用自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中通检测)检字第 ZTE202003713 号检测报告,资质证书编号: 151121341561。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0.7.2
 (检验检测专用章)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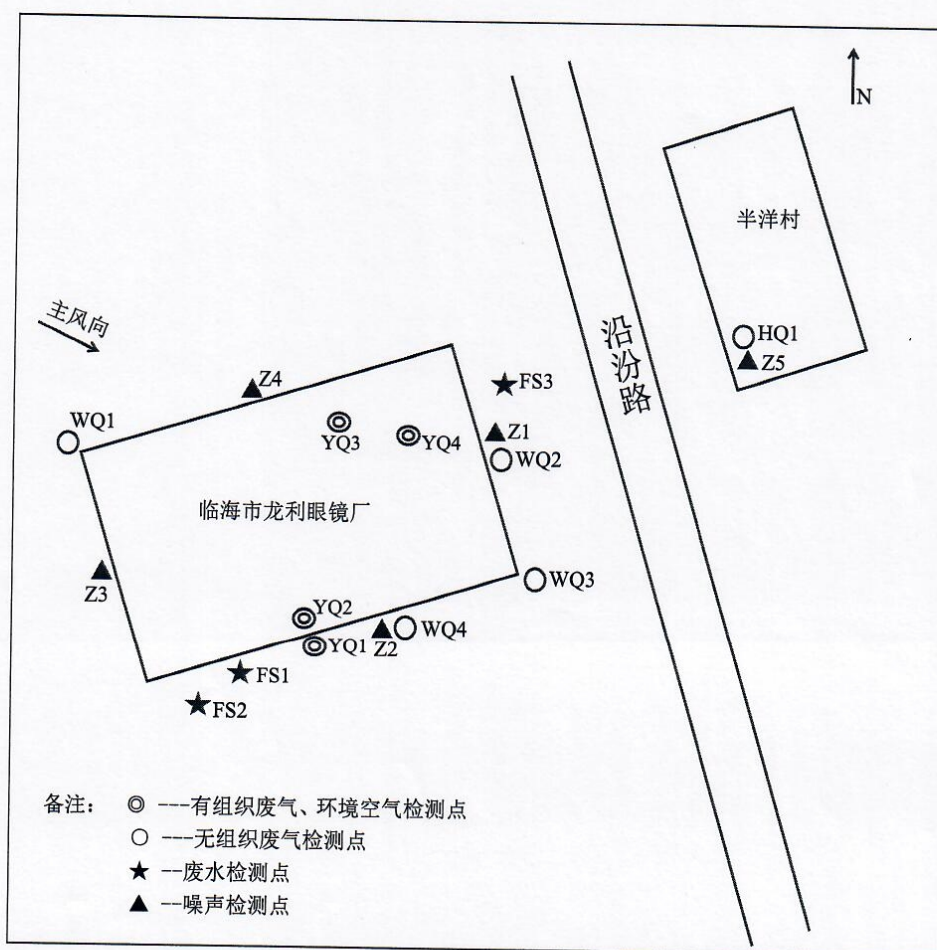
第 7 页 共 8 页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6月18日第一次	30.8	100.17	2.2	西	晴
6月18日第二次	31.2	100.01	2.5	西	晴
6月18日第三次	30.6	100.19	2.3	西	晴
6月19日第一次	30.6	100.19	2.4	西	阴
6月19日第二次	31.5	100.01	2.5	西	阴
6月19日第三次	30.9	100.18	2.7	西	阴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13-1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补充检测

委托单位: 临海市龙利眼镜厂

受检单位: 临海市龙利眼镜厂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0、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临海市龙利眼镜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补充检测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00013-1 号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临海市龙利眼镜厂（临海市杜桥镇大汾半洋工业区）
委托日期：2021 年 02 月 03 日
受检方及地址：临海市龙利眼镜厂（临海市杜桥镇大汾半洋工业区）
采样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临海市龙利眼镜厂（临海市杜桥镇大汾半洋工业区）
采样日期：2021 年 02 月 04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5 日
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临海市龙利眼镜厂
检测日期：2021 年 02 月 04 日至 2021 年 02 月 0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便携式 pH 计法（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3.1.6.2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废气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评价标准：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FS1 生产废水 (进口)	2021 年 02 月 04 日	1	黄色浑浊	6.47	1160	10.8	1.36	88	1.91	5.28	
		2	黄色浑浊	6.53	1250	10.4	1.26	95	2.23	5.25	
		3	黄色浑浊	6.45	1300	11.2	1.31	83	2.15	5.08	
		4	黄色浑浊	6.51	1230	11.6	1.36	85	2.37	5.32	
		日均	—	—	1235	11.0	1.32	88	2.16	5.23	
	E121°29'2.21" N28°44'3.67"	2021 年 02 月 05 日	1	黄色浑浊	6.43	1240	9.06	1.14	88	2.27	5.50
			2	黄色浑浊	6.39	1340	9.44	1.10	82	2.44	5.36
			3	黄色浑浊	6.45	1380	9.26	1.06	92	2.32	5.67
			4	黄色浑浊	6.42	1350	8.98	1.01	85	2.87	5.42
			日均	—	—	1328	9.18	1.08	87	2.48	5.49
FS2 生产废水 (出口)	2021 年 02 月 04 日	1	浅黄微浑	7.18	335	4.83	0.64	57	0.46	1.26	
		2	浅黄微浑	7.21	344	5.02	0.66	61	0.42	1.38	
		3	浅黄微浑	7.13	353	4.87	0.60	42	0.51	1.45	
		4	浅黄微浑	7.15	348	4.57	0.62	48	0.57	1.23	
		日均	—	—	345	4.82	0.63	52	0.49	1.33	
	E121°29'2.21" N28°44'3.68"	2021 年 02 月 05 日	1	浅黄微浑	7.19	360	3.68	0.55	47	0.60	1.33
			2	浅黄微浑	7.12	369	4.08	0.53	56	0.62	1.38
			3	浅黄微浑	7.23	381	4.38	0.58	44	0.54	1.53
			4	浅黄微浑	7.16	371	3.53	0.61	49	0.66	1.30
			日均	—	—	370	3.92	0.57	49	0.61	1.38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12-7.23	370	4.82	0.63	52	0.61	1.3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 ³)	
喷漆房外	2021 年 02 月 04 日	1	1.66	
		2	1.26	
		3	1.22	
	2021 年 02 月 05 日	1	1.57	
		2	1.45	
		3	1.44	
	最大值			1.66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END

编 制:

朱加新

审 核:

冯菊萍

签 发:

发:

签发日期: 2021.2.27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 年 2 月 4 日第一次	13.5	103.20	2.1	东北	晴
2021 年 2 月 4 日第二次	14.8	102.94	1.9	东北	晴
2021 年 2 月 4 日第三次	15.7	102.82	2.2	东北	晴
2021 年 2 月 5 日第一次	13.1	103.20	1.7	东北	晴
2021 年 2 月 5 日第二次	14.5	102.98	1.9	东北	晴
2021 年 2 月 5 日第三次	15.3	102.90	1.6	东北	晴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附件 4：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121341561

名称: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51121341561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0 日

有效日期: 2021 年 09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5：水票、电费发票

收款收据

No 8081638

客户名称: 临海市龙利眼镜厂 2020年11月20日

款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百	十	元	角分								
电费	度	1526	0.85	1	2	0	00								
水费	吨	97	3.92	3	8	0	00								
金额(大写)				一	拾	万	肆	仟	伍	拾	元	零	角	分	¥ 11180

填票人: _____ 收款人: 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第一联 存根白 第二联 收据红

收款收据

No 8081639

客户名称: 临海市龙利眼镜厂 2020年5月31日

款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百	十	元	角分								
电费	度	1160	0.85	9	4	7	00								
水费	吨	101	3.92	3	9	6	00								
金额(大写)				一	拾	万	肆	仟	伍	拾	元	零	角	分	¥ 9874

填票人: _____ 收款人: 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第一联 存根白 第二联 收据红

收款收据

No 8081640

客户名称: 临海市龙利眼镜厂 2020年6月30日

款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百	十	元	角分								
电费	度	10295	0.85	8	7	5	00								
水费	吨	98	3.92	3	8	4	00								
金额(大写)				一	拾	万	肆	仟	伍	拾	元	零	角	分	¥ 9155

填票人: _____ 收款人: 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第一联 存根白 第二联 收据红

附件 6：现场照片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除雾棉+UV 光催+活性炭



活性炭箱



拉砂、磨水口、割片废气：布袋除尘



废水处理设施加药桶



废水处理设施水流向



标准排放口



危废仓库门口



危废仓库门内部



拉砂作业



自动喷台

附件 7：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证明

企业/单位名称 (盖章): 临海市龙利眼镜厂			
企业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大冷半洋工业园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626665598
企业 (单位) 概况	本厂位于临海杜桥镇大冷半洋工业 园区主要生产眼镜, 年产量 95 万付 环保设施全, 污水经过处理后纳入 污水管内		
城建办 意见	该厂租借于裕达眼镜厂, 污水管道接入 市政管网		
		经办人: 张建印	负责人: 张建新
临海市杜桥镇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日期: 2018 年 10 月 17 日	

- 说明: 1、企业(单位)概况内容包含企业内部废水组成、排水排污建设及对外接入市政管网情况。
- 2、企业(单位)内部必须做好雨污分离, 并分别接入相应市政管线。企业(单位)废水接入市政管道前应向城建办报告, 由城建办工作人员现场确认以防误接。
- 3、镇城建办只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外围市政管网建设情况, 不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内部排水排污建设的真实性。

附件 8：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2019172

单位名称： 临海市龙利眼镜厂

法定代表人： 马先龙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大汾半洋工业区

交易排污权：	COD	0.064	吨，	价格	40,000.00	元/吨
	NH ₃ -N	0.006	吨，	价格	20,000.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0.2680	万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064 吨， SO₂ / 吨

NH₃-N 0.006 吨， NO_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19 年 5 月 30 日

注意事项：
此凭证是排污单位获得排污权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附件 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MA2APHMA4D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临海市龙利眼镜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海市杜桥镇大汾半洋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APHMA4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1日至2025年04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临海市龙利眼镜厂

喷漆废气处理

设计 方案

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3.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对于眼镜喷漆废气工艺特点，结合我公司长期治理类似废气的经验，在顾及经济性、维护便利性、有效性、长效稳定性、耐腐蚀性等方面，现拟定的治理工艺为“**废气收集+喷淋塔+除雾箱+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箱+风机+排气筒**”

废气收集→**喷淋塔**→**除雾箱**→**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箱**→**风机**→**达标排放**

3.3 设计工艺说明

根据业主提供的数据，设计采用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废气先通过收集装置后经过管道进入喷淋塔降尘处理后经除雾箱进行预处理，进入 UV 光催化氧化，再到活性炭吸附后把有机废气净化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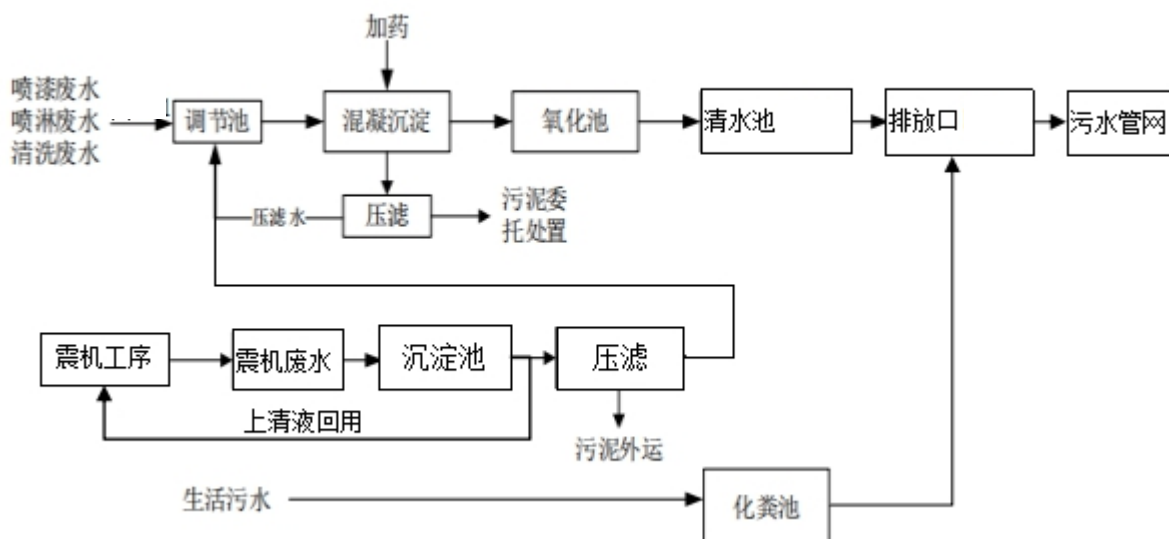


临海市龙利眼镜厂 综合废水处理

方案设计

台州超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附件 11: 固废台账

编号: 漆渣 - 2020 - 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临海市龙利眼镜厂 (盖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马无龙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2020	产生数量 kg	自行处置 数量kg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 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4.3	12					12		马
4.15	13					25		马
4.20	15					40		马
4.27	15					55		马
5.3	15					70		马
5.15	32					102		马
5.22	25					127		马
5.31	25					142		马
6.5	20					162		马
6.10	15					177		马
6.15	15					192		马
6.20	25					217		马
6.25	23					240		马
6.30	20					260		马
7.10	30					290		马

附件 12: 废气、废水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编号: 2020-01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临海市龙利眼镜厂 (公章)

声明: 本公司特此声明, 本台账记录内容真实可靠。本公司对台账内容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法人代表/企业负责人: 马飞龙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日期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喷漆台	调漆房	烘房/道	喷漆塔	过滤装置	UV 光催	活性炭箱	风机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用电量(度)	巡查记录	填表人
4.1	7:30	16:30	自喷: 台, 手喷: 台 风管: 有口无口 水帘: 正常口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清理漆渣 有口无口更换喷淋液	有口无口 更换过滤棉	正常 异常 措施: 有口无口更换灯管	有口无口 更换活性炭	正常 异常	正常 异常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恶臭		现场有口无口跑、冒、滴、漏, 有口无口其他异常: 措施:	8
4.2	7:30	17:30	自喷: 台, 手喷: 台 风管: 有口无口 水帘: 正常口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清理漆渣 有口无口更换喷淋液	有口无口 更换过滤棉	正常 异常 措施: 有口无口更换灯管	有口无口 更换活性炭	正常 异常	正常 异常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恶臭		现场有口无口跑、冒、滴、漏, 有口无口其他异常: 措施:	8
4.3	7:30	17:30	自喷: 台, 手喷: 台 风管: 有口无口 水帘: 正常口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清理漆渣 有口无口更换喷淋液	有口无口 更换过滤棉	正常 异常 措施: 有口无口更换灯管	有口无口 更换活性炭	正常 异常	正常 异常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恶臭		现场有口无口跑、冒、滴、漏, 有口无口其他异常: 措施:	8
4.6	7:30	14:30	自喷: 台, 手喷: 台 风管: 有口无口 水帘: 正常口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清理漆渣 有口无口更换喷淋液	有口无口 更换过滤棉	正常 异常 措施: 有口无口更换灯管	有口无口 更换活性炭	正常 异常	正常 异常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恶臭		现场有口无口跑、冒、滴、漏, 有口无口其他异常: 措施:	8
4.7	7:30	15:30	自喷: 台, 手喷: 台 风管: 有口无口 水帘: 正常口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清理漆渣 有口无口更换喷淋液	有口无口 更换过滤棉	正常 异常 措施: 有口无口更换灯管	有口无口 更换活性炭	正常 异常	正常 异常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恶臭		现场有口无口跑、冒、滴、漏, 有口无口其他异常: 措施:	8
4.8	7:30	14:30	自喷: 台, 手喷: 台 风管: 有口无口 水帘: 正常口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清理漆渣 有口无口更换喷淋液	有口无口 更换过滤棉	正常 异常 措施: 有口无口更换灯管	有口无口 更换活性炭	正常 异常	正常 异常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恶臭		现场有口无口跑、冒、滴、漏, 有口无口其他异常: 措施:	8
4.9	7:30	14:30	自喷: 台, 手喷: 台 风管: 有口无口 水帘: 正常口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清理漆渣 有口无口更换喷淋液	有口无口 更换过滤棉	正常 异常 措施: 有口无口更换灯管	有口无口 更换活性炭	正常 异常	正常 异常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恶臭		现场有口无口跑、冒、滴、漏, 有口无口其他异常: 措施:	8
4.10	7:30	13:30	自喷: 台, 手喷: 台 风管: 有口无口 水帘: 正常口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清理漆渣 有口无口更换喷淋液	有口无口 更换过滤棉	正常 异常 措施: 有口无口更换灯管	有口无口 更换活性炭	正常 异常	正常 异常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恶臭		现场有口无口跑、冒、滴、漏, 有口无口其他异常: 措施:	8
4.11	7:30	14:30	自喷: 台, 手喷: 台 风管: 有口无口 水帘: 正常口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清理漆渣 有口无口更换喷淋液	有口无口 更换过滤棉	正常 异常 措施: 有口无口更换灯管	有口无口 更换活性炭	正常 异常	正常 异常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恶臭		现场有口无口跑、冒、滴、漏, 有口无口其他异常: 措施:	8
4.13	7:30	15:30	自喷: 台, 手喷: 台 风管: 有口无口 水帘: 正常口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清理漆渣 有口无口更换喷淋液	有口无口 更换过滤棉	正常 异常 措施: 有口无口更换灯管	有口无口 更换活性炭	正常 异常	正常 异常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恶臭		现场有口无口跑、冒、滴、漏, 有口无口其他异常: 措施:	8
4.14	7:30	13:30	自喷: 台, 手喷: 台 风管: 有口无口 水帘: 正常口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清理漆渣 有口无口更换喷淋液	有口无口 更换过滤棉	正常 异常 措施: 有口无口更换灯管	有口无口 更换活性炭	正常 异常	正常 异常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恶臭		现场有口无口跑、冒、滴、漏, 有口无口其他异常: 措施:	8
4.15	7:30	14:30	自喷: 台, 手喷: 台 风管: 有口无口 水帘: 正常口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清理漆渣 有口无口更换喷淋液	有口无口 更换过滤棉	正常 异常 措施: 有口无口更换灯管	有口无口 更换活性炭	正常 异常	正常 异常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恶臭		现场有口无口跑、冒、滴、漏, 有口无口其他异常: 措施:	8
4.16	7:30	15:30	自喷: 台, 手喷: 台 风管: 有口无口 水帘: 正常口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清理漆渣 有口无口更换喷淋液	有口无口 更换过滤棉	正常 异常 措施: 有口无口更换灯管	有口无口 更换活性炭	正常 异常	正常 异常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恶臭		现场有口无口跑、冒、滴、漏, 有口无口其他异常: 措施:	8
4.17	7:30	14:30	自喷: 台, 手喷: 台 风管: 有口无口 水帘: 正常口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清理漆渣 有口无口更换喷淋液	有口无口 更换过滤棉	正常 异常 措施: 有口无口更换灯管	有口无口 更换活性炭	正常 异常	正常 异常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恶臭		现场有口无口跑、冒、滴、漏, 有口无口其他异常: 措施:	8
4.18	7:30	14:30	自喷: 台, 手喷: 台 风管: 有口无口 水帘: 正常口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 异常	正常口异常 有口无口清理漆渣 有口无口更换喷淋液	有口无口 更换过滤棉	正常 异常 措施: 有口无口更换灯管	有口无口 更换活性炭	正常 异常	正常 异常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恶臭		现场有口无口跑、冒、滴、漏, 有口无口其他异常: 措施:	8

备注: 属于危废的, 在危废台账中记录数量。

编号: 2020-01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临海龙利眼镜厂 (公章)

声明: 本公司特此声明, 本台账记录内容真实可靠。本公司对台账内容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

法人代表/企业负责人: 马先龙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日期 2020	开机 时间	停机 时间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加药情况 (kg)				压滤机 运行	用水量 (m ³)	主要污染物	巡查情况	记录人
			反应池、凝 凝沉淀池	标排口	其他(提升泵、 加药泵、搅拌机 等)	PAC	片碱	PAM	COD 氧化剂					
4.1	7:30	16: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15	5	150g	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0	100-110mg/L, SS	现场有口无异味、冒、滴、漏、有口无其他异常; 措施:	马
4.6	7:30	16: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12	5	120g	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0	''	现场有口无异味、冒、滴、漏、有口无其他异常; 措施:	马
4.10	7:30	16: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15	5	120g	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0	''	现场有口无异味、冒、滴、漏、有口无其他异常; 措施:	马
4.13	7:30	16: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18	6	130g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0	''	现场有口无异味、冒、滴、漏、有口无其他异常; 措施:	马
4.17	7:30	16: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13	5	120g	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0	''	现场有口无异味、冒、滴、漏、有口无其他异常; 措施:	马
4.21	7:30	16: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16	7	110g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0	''	现场有口无异味、冒、滴、漏、有口无其他异常; 措施:	马
4.25	7:30	16: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16	6	100g	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0	''	现场有口无异味、冒、滴、漏、有口无其他异常; 措施:	马
4.30	7:30	16: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17	5	150g	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0	''	现场有口无异味、冒、滴、漏、有口无其他异常; 措施:	马
4.5.6	7:30	16: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18	8	150g	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0	''	现场有口无异味、冒、滴、漏、有口无其他异常; 措施:	马
5.11	7:30	16: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16	10	130g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0	''	现场有口无异味、冒、滴、漏、有口无其他异常; 措施:	马
5.18	7:30	16: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19	6	120g	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0	''	现场有口无异味、冒、滴、漏、有口无其他异常; 措施:	马
5.25	7:30	16: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15	7	130g	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0	''	现场有口无异味、冒、滴、漏、有口无其他异常; 措施:	马
5.30	7:30	16: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16	8	120g	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0	''	现场有口无异味、冒、滴、漏、有口无其他异常; 措施:	马
6.5	7:30	16: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15	5	110g	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0	''	现场有口无异味、冒、滴、漏、有口无其他异常; 措施:	马
6.10	7:30	16: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18	7	120g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0	''	现场有口无异味、冒、滴、漏、有口无其他异常; 措施:	马

备注: 异常情况须注明采取的措施, 污泥属于危废时此处不做记录, 另在危废台账中记录。

附件 13：油漆主要成分表

油漆成分表

PU 金油成分表


名称	含量
羟基丙烯酸 树脂	85%
流平剂	1%
消泡剂	0.5%
手感剂	0.2%
醋酸丁酯	10%
丙二醇甲醚 醋酸酯	3.3%

PU 溶剂成分表

名称	含量
二甲苯	40%
丁酯	35%
正丁酯	5%
丙二醇甲醚 醋酸酯	15%
DBE	5%

固化剂成分表

名称	含量
脂肪族异氰 酸酯	80%
醋酸丁酯	20%



浙江盛利涂料有限公司
技术部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海市龙利眼镜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海市龙利眼镜厂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1082-35--03-020345-000			建设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大汾半洋工业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121.484649, 28.73503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副塑料眼镜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19]1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4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2MA2APHMA4D001X		
	验收单位	临海市龙利眼镜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5			所占比例（%）	29.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			所占比例（%）	27%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200m ³ /a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480 万标 m ³ /a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海市龙利眼镜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MA2APHMA4D			验收时间	2021 年 2 月 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790t/a	—	—	1282.35t/a	—	790t/a	0.128t/a	—	790t/a
	化学需氧量	—	—	30mg/L	0.024t/a	—	—	0.064t/a	—	0.024t/a	0.064t/a	—	0.024t/a
	氨 氮	—	—	1.5mg/L	0.001t/a	—	—	0.006t/a	—	0.001t/a	0.006t/a	—	0.001t/a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